

#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0年6月·总第13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目 录

国际组织 .....	7
WIPO .....	7
WIPO 启用新冠病毒政策追踪工具 .....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防篡改证据服务 .....	7
EPO .....	8
欧专局：仅通过生物学方法获得的动植物不具有可专利性 .....	8
欧专局扩大上诉委员会公布关于动植物可专利性问题的意见 .....	10
欧专局公布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听证会的新指南 .....	10
EAPO .....	11
欧亚专利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行在线合作会议 .....	11
亚美尼亚批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	11
WHO .....	12
民间社会组织在世界卫生大会上强调药品获取 .....	12
WTO .....	13
世贸组织在烟草平装法律的上诉案件中支持澳大利亚 .....	13
ICANN .....	14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与事件响应和安全团队论坛签署合作协议 .....	14
美国 .....	15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就光伏电池 337 案作出终裁 .....	15
美国专利商标局上诉委员会启动双方复议程序的频率逐年下降 .....	15
USPTO 启动新冠肺炎响应资源中心 .....	16
USPTO 对涉新冠病毒专利申请启动优先审查试点 .....	17
USPTO 进一步延长商标申请期限 .....	17

USPTO 进一步为专利持有人提供救济.....	18
USPTO 驳回彪马与东京奥运会有关的商标申请 .....	18
美日专利局联合声明：为了创新的未来 .....	19
亚马逊与盗版网站同被美国政府列入恶名市场名单 .....	20
美 ICE 与企业联合打击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假冒商品 .....	21
COVID-19 对美国地区法院收案工作的影响 .....	22
Romag 诉 Fossil 商标侵权案在美国的影响——获得侵权利润赔偿无需证明故意侵权.....	23
田纳西大学诺克斯维尔分校起诉担保公司商标侵权 .....	25
美国专家介绍企业雇主应如何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 .....	26
<b>加拿大 .....</b>	<b>27</b>
加拿大专利药品价格评审委员会将公布专利药品定价指南修订草案 .....	27
加拿大专家介绍如何保护好与新型冠状病毒有关的知识产权 .....	27
<b>英国 .....</b>	<b>29</b>
新冠病毒疫情下的英国专利强制许可制度 .....	29
英国专家介绍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出现的创新成果 .....	30
<b>欧盟 .....</b>	<b>31</b>
欧洲法院：出租装有无线电接收器的汽车不构成向公众传播音乐作品 .....	31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防范假冒收费清单的通告 .....	32
EUIPO 公布有关已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报告 .....	32
EUIPO 与欧洲域名注册机构携手助力中小型企业发展 .....	33
新版《东盟商标实质审查通用准则》公布 .....	34
欧盟举办涉及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在线会议 .....	34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推出新的在线服务 .....	35

Communia 建议疫情期间以基本权利限制版权.....	35
克罗地亚 .....	37
克罗地亚修订版权法 .....	37
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	37
俄罗斯 .....	38
俄罗斯推出药品标签法 .....	38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收到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商标申请 .....	39
俄罗斯国内最为出名的五大假货市场 .....	39
土耳其 .....	41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允许暂缓办理相关业务 .....	41
LG 公司起诉土耳其家电制造商专利侵权 .....	41
新加坡 .....	42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	42
新加坡就拟议的版权许可机制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	42
新加坡工业品外观设计将会得到更多保护 .....	43
新加坡在《国际产权指数报告》中名列前茅 .....	44
新加坡：浅谈新冠病毒疫情时期的版权以及版权新提案 .....	45
印度 .....	47
印度《生物多样性法》与惠益分享示范协议 .....	47
印度主张利用 TRIPs 灵活性确保药品获取 .....	49
印度封锁 4.0：知识产权时间线会进一步延长吗？ .....	49
印度：以出口为目的制造构成专利侵权 .....	50
印度信息技术公司 Azure 起诉微软商标侵权 .....	51

印度专家介绍如何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保护好知识产权.....	52
<b>日本 .....</b>	<b>53</b>
日本通过版权法新修正案.....	53
“AINU”商标申请遭到日本土著居民指责 .....	54
爱马仕成功阻止 “D. KELLY” 标志的注册.....	55
<b>越南 .....</b>	<b>56</b>
越南：2020 年下半年部分知识产权官费减半 .....	56
越南 Cai Mon 榴莲获得地理标志注册 .....	56
<b>澳大利亚 .....</b>	<b>57</b>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针对新冠病毒疫情采取多项措施.....	57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实施专利审查培训项目 .....	58
澳联邦法院：营销方案不是可专利客体 .....	59
<b>莫桑比克 .....</b>	<b>60</b>
莫桑比克加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商标保护体系 .....	60
莫桑比克交存《商标班珠尔议定书》加入文书 .....	61
莫桑比克专利局将开展专利申请实质审查工作 .....	62
<b>其他 .....</b>	<b>62</b>
芬兰专利与注册局缩短商标处理时长.....	62
瑞典将遵循欧盟关于立体商标的新的通用准则 .....	63
意大利新商标类别——历史商标.....	63
希腊商标局完成纸质文件的数字化工作 .....	64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推出新的电子商标系统.....	65
秘鲁知识产权局举行虚拟商标研讨会.....	65

牙买加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65
委内瑞拉将采用全新商标撤销程序.....	66
卡塔尔实施全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66
朝鲜力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67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相关程序延期更新.....	67
南非专家介绍如何确定假冒商品案件中的损害赔偿金额.....	68

# 国际组织

## WIPO

### WIPO 启用新冠病毒政策追踪工具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启用了全新的网络工具。



该工具可用于集中监测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的各项措施，即 WIPO 成员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肆虐时所采取的具体行动，诸如延长办理知识产

权业务的期限等。

人们可以在 WIPO 的官网上找到这一工具。不过，WIPO 也对其中的信息秉持着谨慎的态度，并表示不会对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或者完整性承担责任。因此，本文建议全球的知识产权申请人或者所有人在为自己的知识产权寻求保护时仍应该与各个国家或者地区中的专业律师团队取得联系，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合理的保护策略。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防篡改证据服务

2020 年 5 月 27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正式推出了一项名为“WIPO 证明”的服务。“WIPO 证明”是一种全新的网络业务服务，这种服务能够为人们带来一种可用来证明某个数字内容是存在于某一个特定时间点的，并且在上述特定时间点之后无人再能进行更改的防篡改型证据。借助“WIPO 证明”，参与创新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可以为自己的知识资产提供保护，并且无论这些资产最终能否真正成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其都能在研发过程的每一个环节中阻止他人使用或者盗用这些宝贵的无形资产。

#### “WIPO 证明”

人们可以通过访问“WIPO 证明”的网站来查看 WIPO 推出的这项全新服务，而为了使用这项服务，参与创新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则可以尝试为自己

的数字文件申请一个“WIPO 证明”令牌（token）。

在人们提出获得令牌的请求之后，“WIPO 证明”将会利用一种安全的单向算法来在相关的文件上创建一个独一无二的数字指纹。“WIPO 证明”会

为数字文件创建出对应的日期以及一个带有时间戳的指纹，并提供一种类似于数字公证的服务。

“WIPO 证明”是一种既经济又高效且覆盖范围遍及全球的服务。尤其是，WIPO 提供的令牌可以作为创意内容是在某一个时间点或者日期创造出来的可靠证明，并且能在出现法律纠纷时充当强有力的证据。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WIPO 证明”并不会读取数字文件中的内容或者存储这些内容的副本。

“WIPO 证明”可以保护的数字内容种类繁多：商业秘密、脚本、音乐、歌曲、研究成果、实验室笔记、大型数据集、人工智能算法或者业务记录。此

外，任何人都可以在“WIPO 证明”的网站上对 WIPO 令牌进行验证。

### 结语

“WIPO 证明”是一项可用来证明知识产权所有权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全新服务。无论相关的知识产权最终是否能够成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参与创新工作的企业和个人都可以从这项服务中受益。由于“WIPO 证明”可以用来证实数字内容在某一个特定日期或者时间点就已存在，因此在遭遇到侵权纠纷时，知识产权申请人以及所有人可以使用“WIPO 证明”来支持自己的观点。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EPO

### 欧专局：仅通过生物学方法获得的动植物不具有可专利性

5月14日，欧洲专利局（EPO）扩大上诉委员会（EBA）针对 G 3/19 “甜椒”案发布了意见，指出仅通过基本生物学方法获得的植物或动物不具备可专利性。该意见还就《欧洲专利公约》（EPC）的解释在其他技术领域的应用制定了原则。



这是 EBA 对 EPC 第 53 (b) 条的可专利性例外问题进行审议的第 6 起案例。

《EPC 实施条例》第 28 (2) 条（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由 EPO 行政管理理事引入。“甜椒案”相关问题也因该条规则而起。38 个 EPO 成员国中有 35 个对第 28 (2) 条表示支持，只有 1 个成

员国投反对票。第 28 (2) 条规定：“根据第 53 (b) 条，仅通过基本生物学方法获得的植物或动物不能被授予欧洲专利。”采纳第 28 (2) 条是为了使 EPC 与《欧盟生物技术指令》一致。

就“甜椒案”而言，先正达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营养价值更高的新型甜椒和水果”提交了一项欧洲专利申请。2018 年 12 月，技术上诉委员会裁定，第 28 (2) 条与 EBA 之前在两项裁决（G 2/12 “西红柿 II”案以及 G 2/13 “花椰菜 II”案）中对第 53 (b) 条的解读相冲突。EBA 在这两项裁决中指出，用于生产植物或动物的基本生物学方法的非专利性不能延伸至仅通过基本生物学方法获得的

产品。

通过基本生物学方法获得的植物或动物产品在 10 个 EPO 成员国中不具备可专利性。其他一些国家也在规划类似的排除措施。

### 动态解读

由于技术委员会的裁决，EPO 局长于 2019 年 4 月向 EBA 提出了两个问题。由于问题是局长提出的，专利申请人并未参与有关程序，口头程序也没有进行。但是，EBA 的确考虑了企业、律所和组织提交的 41 份意见。

EPO 局长提出的两个问题涉及：（1）行政管理理事会采纳或修改规则（对 EPC 作出有别于 EBA 之前裁决的解读）的权力范围；（2）在第 28（2）条通过后对第 53（b）条的正确解读。

由 7 个人组成的 EBA 对这两个问题进行重新措辞和合并，因为 EBA 认为问题太过宽泛且不明确。调整后的问题是，如果主张保护的产品仅通过基本生物学方法获得，或者主张保护的方法特征定义的是基本生物学方法，第 53（b）条中的例外是否对指向植物、植物材料或动物的产品的权利要求产生负面的影响。

EBA 的结论是该问题涉及一个非常重要的需要统一的法律问题，而且对于实施条例的修订是否对 EPC 条款的解读产生影响这个问题，两个上诉委员会作出了不同的裁决。

EBA 表示，从语法、系统和目的方面解读第 53（b）条都不令人满意。相反，EBA 支持对 EPC 进行动态解释，因此否定了这一观点：G 2/12 案的裁决彻底地解决了第 53（b）条问题。EBA 表示，技术委员会的观点——认为 G 2/12 案的裁决是明确的解释——过于严格，并补充说，“对法律条款的特定解释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条款的含义可能会随

着时间而改变或发展”。

EBA 表示，在解释第 53（b）条时，其不能忽视该裁决而将第 2 段纳入到的第 28 条规则中，EBA 还驳回了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建议 EBA 忽视第 28（2）条规则的建议。

因此，EBA 认可了 G 2/12 案中的结论，但指出第 28（2）条意味着 G 2/12 案件裁决依据的法律和事实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第 28（2）条的排除情况与第 53（b）条的措辞不符。第 53（b）条中的例外应理解和适用于仅通过基本生物学方法获得的产品。

但是，为了确保法律确定性，新的解释对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授权的欧洲专利或在此之前提交的待决申请没有影响。

### 关于法律确定性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声明中称：“我强烈支持 EBA 的意见。对于那些具有法律、社会和经济意义的复杂而敏感的问题，该意见将给公众和专利申请人带来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EPO 将在审查实践中实施 EBA 的意见。那些因本文讨论的问题而暂停的程序将重新恢复。

代表慈善机构和运动团体的“种子无专利”组织也支持 EBA 的意见。德国地球之友组织的玛莎·梅尔滕斯（Martha Mertens）表示：“十多年以来，我们一直在与花椰菜、西红柿、甜椒、甜瓜和谷类食品的专利作斗争。因此，我们以欧洲公众、园丁、农民和消费者的名义支持这一裁决。动植物的繁育方法是从农民和育种者数世纪以来的劳动活动中诞生的共有利益，不是产业发明的。未来，常规繁育的动植物必须能够进行进一步繁育。”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欧专局扩大上诉委员会公布关于动植物可专利性问题的意见

2020年5月4日，欧洲专利局（EPO）扩大上诉委员会（Enlarged Board of Appeal）就与动植物可专利性有关的问题公布了第G3/19号意见文件。

该意见文件给出的结论是，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定，仅通过基本生物方法获得的动植物产品不可获得专利权。

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我对扩大上诉委员会的意见表示支持。这将为专利申请人和广大公众带来更多的法

律确定性，因为这是一个具有法律、社会和经济意义的敏感且复杂的问题。”

EPO将按照扩大上诉委员会意见中提供的说明来行事，并在与利益相关方密切协商的情况下在其审查实践中实施。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欧专局公布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听证会的新指南

2020年5月19日，欧洲专利局（EPO）为用户公布了有关如何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听证会的新指南。

新指南表示：“新的运行。”该指南采用了“常见问题”（FAQ）的形式，涵盖了技术、程序和法律方面的问题。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EPO的用户将会提出更多的问题。届时，该知识产权机构将会对FAQ进行更新并补充新的信息。近期，EPO还公布了一份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口头异议程序的新电子学习模块。培训材料包括与相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设置有关的简短视频，以及与异议部门的三名专利审查员和两名专利律师一起进行的模拟异议听证会的55分钟录像。

自1998年以来，EPO一直在为申请人及其代

表提供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听证的机会。2019年，EPO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举行了2345场口头听证会，大约占2019年所有审查口头程序的13%。通过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口头程序已被证明是一种在EPO办公场所进行面对面程序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EPO致力于秉着透明、高效和公平的原则来处理专利事务。通过采用现代化的工具（例如具有成本效益且易于访问的视频会议）进行口头程序，EPO将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的基础上继续开展重要业务。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EAPO

## 欧亚专利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行在线合作会议

2020年5月27日，来自欧亚专利局（EAP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转型与发达国家部（TDC）的代表们进行了一次视频会议，讨论了当前的合作问题。

EAPO 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Saulė Tlevlessova）和该知识产权机构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了此次视频会议。以 TDC 主任米哈尔·斯万特纳（Michal Svantner）为首的 WIPO 代表团也参加了此次会议。

索里·特莱芙列索娃简要介绍了建立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制度的进展情况以及《欧亚专利公约》（EAPC）成员国首次批准《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情况。

与会者讨论了根据现行检疫要求向 WIPO 总干事交存批准书的方式。他们还讨论了 EAPO 即将在

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开展的活动，并指出了安排 EAPO 员工前往 WIPO 进行访问的必要性，包括使用 WIPO 的软件产品和电子服务。

会议特别强调了 EAPO 被指定为《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情况。

上述两大知识产权机构同意展开进一步的互动，并讨论了 EAPO 即将对 WIPO 进行访问的事宜，以获取技术和专家协助。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亚美尼亚批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近期，亚美尼亚批准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在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举行的外交会议上通过。

在前三个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国家中，在第三

个国家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书三个月后，该议定书将正式生效。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WHO

## 民间社会组织在世界卫生大会上强调药品获取

在第 73 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 上, 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观察员呼吁使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中的灵活性措施消除知识产权保护的不利影响, 促进开放式创新与本地生产, 提高临床试验的透明度, 加强医药产品、技术和数据获取的管理。



WHA 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线举行。在高级别会议上, 政府首脑们发表了几项声明。

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 3 次提及 TRIPS 灵活性措施。

首先, 第 4 个实施段落 (OP4) 呼吁广泛、及时和公平获取和合理分配医药产品和技术, 根据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包括 TRIPS 条款和《TRIPS 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中的灵活性措施) 消除任何不合理的阻碍。

第二, OP8.2 呼吁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根据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包括 TRIPS 条款和《TRIPS 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中的灵活性措施) 合作开发、测试和扩大生产, 使用现有的自愿专利池和和许可机制及时促进可负担得起的医药产品的公平获取。

第三, OP9.8 要求世界卫生组织 (WHO) 总干事“确定并提供符合相关国际条约规定 (包括 TRIPS 条款和《TRIPS 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中的灵活性

措施) 的方案, 以提升透明、公平和及时获取所需的开发、制造和分配能力”。

欧盟提出的决议草案初稿并没有提到 TRIPS 灵活性措施。但是, 发展中国家的坚持使这些世界贸易组织 (WTO) 成员享有的重要权利被纳入到决议中。

一些参与决议谈判的代表表示, 喀麦隆常驻联合国和 WTO 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致函欧盟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建议将 5 点要求纳入决议。其中一个要求就是纳入 TRIPS 灵活性的使用。

信函指出: “需要强调的是充分利用 TRIPS 和公共卫生措施十分必要。为了利用这些灵活性措施, 决议草案应敦促各国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 以促进与药品、疫苗、诊断和其他商品有关的技术和专有知识的转让, 这将确保我们能够满足全球需要。因此, 非洲集团支持主席关于 OP4 或 OP7.2 的 TRIPS 提案。该提案与 TRIPS 的规定和灵活性措施一致。”

下文为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观察员在第 73 届 WHA 上的声明要点:

### 开放式科学

被忽略疾病药物研发倡议 (DNDi) 与无国界医生组织 (MSF) 发表联合声明, 号召 WHO 及其成员“公开共享有助于提升效率与加快科学进展的研究知识与数据。研发基金应以结果、数据、潜在化合物、临床试验方案和结果为条件。”

### TRIPS 灵活性措施的使用

DNDi 与 MSF 要求 WHA “保证健康工具不受阻碍可负担得起的卫生技术与大规模生产的知识产权的限制。国家必须使用 TRIPS 灵活性措施等法律机制确保获取。”国际公共服务机构号召成员“考虑把所有与 COVID-19 相关的研究、数据、技术、治疗和疫苗作为非专有全球共享资源。”

知识生态国际 (KEI) 反对在抗疫过程中对医药产品实施垄断。KEI 表示：“在疫情期间不应谈论专利、监管排他性、数据或专业知识的垄断。所有 COVID-19 产品的有关技术要么免费，要么以非歧视、合理和可负担得起的许可费进行公开许可。”

#### 生产与定价

DNDi 与 MSF 在声明中呼吁 WHA “马上采取行动，以确保充足的产量，公平的分配和合理的定价。通过技术转让等途径提高生产能力。新的健康工具应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进行合理分配。”

KEI 还表示，政府有权力确保抗疫技术对所有制造商以合理的价格开放。

#### 研发管理与获取

国际卫生行动机构 (HAI) 希望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建立 COVID-19 技术池的提案能促进知识和数据的分享与转让，这对应对疫情所需的医疗产品的

开发至关重要。HAI 敦促政府以及各行各业与 WHO 合作建立一个能保证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和地点都能及时获得全球公共产品的机构。因循守旧的方式、不透明性和市场驱动型的研发不能解决现有危机，只能加剧药品获取的不平等情况。

KEI 强调称，相关技术应成为全球公共产品。在需要激励措施的情况下，这些技术应与价格和专利权脱钩。

#### 透明度

考克兰协作网 (Cochrane Collaboration) 要求提高临床试验的透明度。该机构发表声明称，“遵从 WHO 关于临床试验结果公开披露的指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如果没有可用的实验数据以及适当的综合和评估，全球大量研究投资将白白浪费。我们呼吁 WHO 成员支持循证决策，采取行动保证试验的透明度。”

罗马教廷 (Holy See) 在声明中强调，为了寻找疫苗和治疗 COVID-19，相关研究应以透明、无私的方式开展，以保证世界各地所有受感染的人能获得所需的医疗保健产品。

(编译自 twm.my)

## WTO

### 世贸组织在烟草平装法律的上诉案件中支持澳大利亚

2020 年 6 月 9 日，世界贸易组织 (WTO) 上诉机构就针对澳大利亚烟草平装法律的上诉案件作出了判决，裁定澳大利亚关于烟草包装的法律是合理的，并驳回了洪都拉斯和多米尼加针对该法律而提起的上诉 (认为该法律是对贸易的不公平限制)。

2018 年，WTO 专家组就古巴、多米尼加、洪都拉斯和印度尼西亚针对澳大利亚烟草包装法律

提起的诉讼作出了裁决。

上述国家主要针对的是澳大利亚 2011 年关于

烟草平装的法律。根据该法律，烟草包装应该让健康警示语占据主要的位置，并在指定位置处用标准字体印刷品牌，且禁止使用企业的商标。

包括英国、法国、新西兰和乌拉圭在内的其他国家也陆续制定了类似的规定。

上述申诉国争辩称，澳大利亚的《烟草平装法案》构成了一种不公平的贸易壁垒。但 WTO 专家组发现，澳大利亚实施烟草平装措施主要是为了实现减少吸烟的公共卫生目标，而非为了对贸易进行限制。

洪都拉斯和多米尼加针对专家组的调查结果

提起了上诉。

2020 年 6 月 9 日，WTO 上诉机构表示，其发现此前专家组的结论未出现任何错误，并驳回了洪都拉斯和多米尼加要求澳大利亚更改其包装规则的请求。

上述裁决是 WTO 上诉机构的最终裁定。该机构充当着国际贸易争端中最高法院的角色，但在美国阻挠新法官的任命之后已处于停摆状态。由此造成的结果是，总部位于日内瓦的 WTO 将不能再有效地干预相关争端问题。

（编译自 news.yahoo.com）

## ICANN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与事件响应和安全团队论坛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与事件响应和安全团队论坛（FIRST）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该协议旨在加强 ICANN 与 FIRST 之间的关系，并加强双方的协作以支持更安全、更具灵活性的域名系统（DNS）。

ICANN 与 FIRST 开展合作对彼此都有意义，此次合作主要针对域名滥用以及 DNS 安全威胁等重要问题。FIRST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塞尔吉·德罗兹（Serge Droz）和 ICAN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戈兰·马比（Göran Marby）签署了上述协议。

戈兰·马比表示：“ICANN 群体、董事会和组织在维护安全、稳定和统一的互联网标识符系统方面一直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目前，随着人们对互联网的依赖性急剧增长，我们与 FIRST 的合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在过去的几年中，网络安全与 ICANN 群体围

绕如何解决会对全球数百万互联网用户产生影响的域名滥用和 DNS 安全威胁问题进行了讨论。通过签订合作协议，ICANN 与 FIRST 将推进其共同目标，帮助事件响应社区加深对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了解，并提高社区在预防、监测、遏制、缓解以及分析相关恶意活动方面的效率。协议强调了 ICANN 与 FIRST 在研究、政策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合作，这些活动的重点是提高风险意识以及减少 DNS 滥用行为。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 美国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就光伏电池 337 案作出终裁

2019 年 4 月 4 日，应韩国 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公司和美国 Hanwha Q CELLS 公司申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决定对我光伏电池及其下游产品（Certain Photovoltaic Cell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发起 337 调查。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中

国企业涉案。

2020 年 6 月 3 日，ITC 就该案作出终裁，认定我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涉案企业生产的上述产品不侵权，并终止该案调查程序。

（来源：商务部网站）

## 美国专利商标局上诉委员会启动双方复议程序的频率逐年下降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PTAB）启动双方复议程序（IPR）的频率逐年下降。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对苹果公司诉 Fintiv 一案的裁决中，PTAB 驳回了苹果启动 IPR 的请求，并提出了一个新的测试，以判断是否应基于联邦地区法院的程序状态来启动 IPR。这意味着 IPR 启动率或将持续下滑。

自从《美国发明法案》（AIA）实施以来，IPR 的启动率每年都在大幅下滑。根据 PTAB 发布的数据，IPR 启动率从 2018 年的 87% 下降到 2019 年的 63%，2020 年仅为 55%。在分析这些数据后可以发现，IPR 启动率下降的驱动力似乎与 PTAB 依据《联邦法典》第 35 编第 314（a）条对 IPR 请求酌情驳回有关。根据该条款，IPR 可不予启动，除非请求方成功挑战至少一项专利权利要求的把握很大。在过去 4 年中，PTAB 酌情驳回 IPR 启动请求的数量在增长，从 2016 年的仅 5 项增长到 2019 年的 75 项。该数据在 2020 年可能会增加 1 倍以上。

在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中，PTAB 依据第 314（a）条实施自由裁决权，驳回了苹果对 Fintiv 启动 IPR 的请求。Fintiv 是一家为移动营销和移动

支付开发移动商务平台的企业。在判断是否应驳回 IPR 启动请求时，PTAB 提出了一个新的方法——六因素测试。Fintiv 在得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苹果专利侵权。10 个月，苹果提出 IPR 请求。当 PTAB 发布裁决时，当事双方还处于证据开示的早期阶段。PTAB 拒绝启动 IPR，并称考虑了如下 6 个因素：（1）地区法院是否同意中止诉讼，或是否有证据表明如果启动 IPR，法院会同意中止诉讼；（2）法院的庭审日期与 PTAB 预计的 IPR 最终裁决的截止日期是否接近；（3）当事双方与法院在法院程序中的投入；（4）IPR 中的问题与地区法院案件中的问题的重叠程度；（5）两个程序中的当事方是否一样；（6）任何其他可能影响 PTAB 自由裁量权的因素，包括 IPR 请求是否有价值。

第一，PTAB 发现当事双方都没有在 IPR 待决过程中提出中止诉讼的请求，并且“拒绝推断”如果 IPR 启动，法院是否会同意中止诉讼。这一点对是否启动 IPR 没有影响。第二，PTAB 发现，地区法院的庭审可能在 PTAB 下达最终裁决的截止日前 2 个月开始，这一点支持 PTAB 行使自由裁决权驳回启动 IPR 的请求。第三，尽管证据开示处于初期阶段，但文件印制和交存已在进行之中。地区法院下达了一项马克曼裁决，当事双方已就侵权与无效问题交换了最终意见。基于当事双方已在地区法院案件中有投入，PTAB 认为这个因素在某种程度上支持 PTAB 行使自由裁决权驳回启动 IPR 的请求。第四，尽管苹果在地区法院案件中提出了额外的关于

无效的论据，但未在 IPR 中提及，PTAB 认为额外的论点与重叠问题无关。相反，在两个程序中被挑战的专利权利要求相同，而且两个程序中出现了相同的现有技术。这一点支持 PTAB 行使自由裁决权驳回启动 IPR 的请求。第五，由于苹果与 Fintiv 是两个程序的当事方，这一因素也支持 PTAB 行使自由裁决权驳回启动 IPR 的请求。第六，PTAB 对苹果请求书进行初步检查后发现了“一些不足”，例如有现有技术中公开的某些步骤和其它要求保护的征。最后，PTAB 权衡各个因素后酌情否决 IPR 请求，并称否决能最大程度地提高效率。

（编译自 [www.natlawreview.com](http://www.natlawreview.com)）

## USPTO 启动新冠肺炎响应资源中心

2020 年 6 月 3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启动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简称“新冠肺炎”) 响应资源中心，以使利益相关者和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得到 USPTO 的计划、项目以及其他与新冠肺炎爆发有关的有用信息。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 (Andrei Iancu) 表示：“我们国家的创新社区将在为持续的大流行病制定创造性解决方案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USPTO 将与发明者和企业家并肩作战，并采取各种措施来激励、保护和传播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创新。新冠肺炎响应资源中心将为发明者、企业家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提供应对当今时代的挑战所需的信息和帮助。”

新冠肺炎响应资源中心可使用户可以轻松查看 USPTO 帮助公众度过此次危机的许多关键举措的信息，包括“专利 4 合作伙伴关系”知识产权市

场平台和用于加速评估新冠肺炎相关技术专利申请的新肺炎优先审查试点项目。该中心还提供有关商标假冒和消费者欺诈方面的信息以及与新冠肺炎爆发有关的国际进展方面的最新信息。

新冠肺炎响应资源中心还包含了 USPTO 的 Pro Bono 项目的链接、自愿提前公开专利申请的信息以及为发明者和小型企业提供的资源方面的信息。该资源中心将持续更新，以涵盖新的信息、项目和计划。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USPTO 对涉新冠病毒专利申请启动优先审查试点

近期，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将针对小微企业所提交的、涉及新冠病毒的专利申请启动一项全新的优先审查试点项目。

具体来讲，有资格参与该试点项目的申请人将无需交纳任何的优先审查费用，同时 USPTO 的目标也是希望在相关专利申请获得优先权后的 12 个月就迅速作出最终的审查决定。此外，USPTO 还指出，如果申请人能够对其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做出及时反馈的话，那么其完全有可能在 6 个月内就完成全部的审查工作。根据 USPTO 提供的信息，该试点项目最多只能受理 500 件申请。不过，USPTO 届时也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要延长这一项目。

满足哪些条件才能参与上述优先审查的试点项目？

- 申请人必须是小微企业；
-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必须要包含涉及新冠病毒的产品或者方法；
-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必须要包含需要接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查以用于治疗新冠病毒的产品或者方法。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除了要满足上述几点要求，有兴趣参与这一优先审查试点项目的申请人还应该尽快采取行动，争取在 500 件申请的配额用完之前递交自己的专利申请。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USPTO 进一步延长商标申请期限

2020 年 4 月 28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出了一份通知，进一步延长了提交某些商标文件以及缴纳相关费用的期限，并以此取代了 USPTO 此前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发通知中的期限。

根据新的通知，对于需要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到 5 月 31 日之间提交某些与商标业务有关的文档或者缴纳费用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和申请人来讲，其只需要在 2020 年 6 月 1 日之前办结上述业务即可。

新通知所提到的文件如下：

- 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给出的答复意见；

- 《使用声明》以及希望延期提交该声明的申请；
- 优先权申请基础；以及
- 续展申请。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USPTO 进一步为专利持有人提供救济

根据《新冠病毒援助、救济与经济安全法案》(CARES 法案),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进一步延长了提交某些专利相关文件和支付某些官费的期限。

USPTO 网站称, USPTO 已经两次延长了各种程序的截止日期, 最近一次延长将于本月底到期。但是, USPTO 认识到新冠病毒疫情仍会给所有企业带来困扰。随着利益相关方采取各种方式来应对疫情造成的影响, 并且越来越多的企业恢复运作, USPTO 将再次延长某些截止日期。

具体而言, 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 CARES 法案的通知, 小企业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提交申请将被视为按时提交。现在, 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申请将被视为按时提交。

2020 年 5 月 31 日后, 大企业仍可视情况获得所需救济。企业可通过提交延期请求或恢复请求进行申请。

为了给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多灵活性和选择权, USPTO 还将免除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被放弃的申请的恢复请求费, 只需申请人附上声明, 说明延迟提交或支付是由于疫情爆发造成的。

USPTO 将继续评估疫情及其对 USPTO 自身的运作和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USPTO 驳回彪马与东京奥运会有关的商标申请

近期,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驳回了德国运动服装巨头彪马 (Puma) 递交的 “Puma Tokyo 2021” 商标注册申请, 称该标志可能会使公众误认为其与奥运会以及美国奥林匹克和残奥会委员会 (USOPC) 存在某种联系。

2020 年 3 月 24 日, 彪马为其 “Puma Tokyo 2021” 标志递交了商标注册申请。同一天, 国际奥委会 (IOC) 宣布,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简称 “新冠肺炎”) 的大流行, 2020 年东京奥运将会推迟到 2021 年举行。

彪马曾试图将 “Puma Tokyo 2021” 和 “Puma Tokyo 2022” 注册为商标, 用于服装、鞋类、配饰和体育用品等商品上。

上述两件商标申请均遭到初步驳回, 而彪马可以选择进一步提出抗辩以维护其标志。

USPTO 的初步决定引用了商标审理与上诉委员会在 1999 年作出的拒绝允许未经授权的第三方

注册 “Sydney 2020” 的决定。

针对 “Sydney 2020” 标志的注册, USPTO 商标审理与上诉委员会曾表示: “用于广告、商业服务和通讯服务的标志 ‘Sydney 2020’ 错误地暗示其与奥运会有关, 因为公众会认为该短语与 2000 年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奥运会有关, 同时还会将拥有该标志的组织看成是相关的机构。”

USPTO 审查员表示: “ ‘Puma Tokyo 2021’ 标志中使用 ‘Tokyo 2021’ 短语会使公众误认为该标志与因新冠肺炎大流行而延期至 2021 年的 2020 年东京奥运会以及与奥运会有关的组织 (美国奥委会) 存在某种联系。”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彪马递交“Puma Tokyo 2021”商标申请的日期与 IOC 宣布东京奥运会延期的日期是同一天（即 2020 年 3 月 24 日）。

USPTO 审查员还指出：“申请人的商品包含各种运动包、运动服以及运动装备等，这增强了申请人的标志与奥运会以及美国奥委会之间存在虚假联系的可能性。”

据悉，USOPC 拥有 3 个与“Tokyo 2020”有关的注册商标，但其尚未申请任何与“Tokyo 2021”有关的商标。

根据 IOC 和日本政府的决定，延期举办的奥运会仍会被称为“2020 年东京奥运会”。

“Puma Tokyo 2021”和“Puma Tokyo 2022”仅仅是因与事件存在虚假联系而遭到 USPTO 驳回的彪马标志的一部分。

2020 年 4 月初，彪马“Puma Euro 2021”和“Puma Euro 2022”标志的商标注册申请也遭到了 USPTO 的驳回，原因是这两个标志与改期的 2020 年欧洲足球协会联盟（UEFA）欧洲足球锦标赛和 2021 年 UEFA 欧洲足球女足锦标赛存在着潜在的联系。

上述赛事将分别改为在 2021 年和 2022 年举办。

此外，彪马还试图将“Puma Eugene 2021”和“Puma Eugene 2022”标志注册为商标，但最终也以失败告终。因为这两个标志可能与世界田径锦标赛存在某种联系。

如果彪马希望继续将上述所有标志注册为商标，其必须在 USPTO 作出每个决定的 6 个月内做出回应。

（编译自 [www.insidethegames.biz](http://www.insidethegames.biz)）

## 美日专利局联合声明：为了创新的未来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日本专利局（JPO）发表联合声明，向新冠病毒受害者及家属表示慰问，祝愿患者早日康复，并希望新冠病毒传播尽快结束。

这场前所未有的危机对全球经济产生了重大的负面影响。这个充满挑战的全球形势也突显了支持社会创新的重要性。

毫无疑问，世界各地每天的报告都在证明创新是对抗新冠病毒的强大武器。回顾整个历史，人类通过发展和促进创新战胜了无数次危机。

例如，通过远程办公和各种在线服务居家办公在全世界范围内变得越来越普遍，这表明了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已成为我们经济和日常生活的重要基础。同样，由于创新的不断发展，用于抗击新冠病毒这一流行病的医疗技术也应运而生。而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使这种创新成

为可能的重要因素。

在这方面，USPTO 和 JPO 向全世界所有发明人致以深切的敬意，他们为克服危机提供了驱动力。两个知识产权局都承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支持发明人，以确保他们继续进行创新。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包括 USPTO 和 JPO 在内的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机构尽可能采取了各种措施，例如对受影响的程序期限进行灵活调整，以便在这种全球危机的情况下为发明人和申请人提供支持。

USPTO 和 JPO 已经意识到，迅速地确立稳定的专利权对于在全球范围内支持创新是十分重要

的。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USPTO 和 JPO 多年来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具体而言，除了制定加速审查程序外，两局还合作推出各种举措，包括：2006 年启动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美日合作检索试点计划（U.S.-Japan Collaborative Search Pilot

Program）和全球档案倡议（Global Dossier Initiative）。

此外，USPTO 和 JPO 已经开发了各自的数据库，方便相关各方访问可用于许可的专利信息。两局正在通过这些做法促进专利技术的自愿许可和有效抗击新冠病毒的发明的商业化运作。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亚马逊与盗版网站同被美国政府列入恶名市场名单

近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在其发布的最新《恶名市场非定期审查报告》（Out-of-Cycle Review of Notorious Markets）中将一些大型网站归类为盗版和假冒网站。

报告中的盗版网站包括海盗湾（The Pirate Bay）、1337x、FMovies 和 RARBG 等。不过，出人意料的是，亚马逊也被贴上了向版权侵权者提供服务的平台的标签。此外，USTR 还首次将一家广告公司列为盗版生态系统中的“恶名成员”。

每年，USTR 都会发布其《恶名市场非定期审查报告》的更新清单。

该报告是在版权持有人意见的基础上，对其认为涉及盗版或假冒的网站和服务做出的非排他性概述。

根据惯例，审查目标通常包括流行的盗版门户网站，例如广为人知的洪流网站（torrent sites）、网络存储平台和流媒体门户网站。但是，近年来，域名注册商、托管公司和广告商成为了新的目标。

2020 年的情形也是如此。正如预期的那样，USTR 在报告中提到了诸如 1fichier 和 Uploaded 之类的网络存储平台、包括 FMovies 在内的流媒体门户网站以及 RARBG、Rutracker、The Pirate Bay 和 1337x 等洪流网站。

上述最后一个网站是 USTR 在 2020 年报告中新增加的网站。新增网站还有很多，例如，出售盗

版 IPTV 服务访问权的 BestBuyIPTV 以及在沙特阿拉伯非常受欢迎的流媒体网站 Cimaclub.com。

然而，最令人惊讶的新增成员来自另一个阵营——USTR 首次将一家名为“Propeller Ads”的广告公司列为恶名市场。该报告称 Propeller Ads 在资助盗版网站和传播恶意软件方面难逃干系。

USTR 在报告中写道：“权利人认为 Propeller Ads 为许多洪流网站、网络存储平台和其他盗版网站提供了可观的广告收入。该公司还与严重的‘恶意广告’操作有关，恶意软件通过其在线广告被分发出去。”

恶意软件是 USTR 在 2020 年的特别关注的重点问题。该报告引用了大量文章重点介绍了盗版网站上的恶意软件的风险。但是，报告中也引用了一篇来自 TorrentFreak 网站的文章，该文章将其中一些说法描述为言过其实。

对于 USTR 而言，在报告中增加广告公司是重要的一步，但是，亚马逊出人意料地出现在报告中几乎吸引了全部关注。

作为一家美国公司，Amazon.com 本不能被列为恶名市场，因为该名单仅针对于外国企业。但是，

USTR 绕过了这一限制，将亚马逊（Amazon.ca、Amazon.co.uk、Amazon.de、Amazon.fr 和 Amazon.in 站点）列为恶名市场。

全球最大的网络零售商被贴上恶名市场的标签，因为据报道，亚马逊为版权侵权者（准确地说是造假者）提供了平台。尽管对于许多网络零售商来说的确如此，但亚马逊对侵权者采取的措施显然低于标准。

USTR 提到，版权持有人抱怨亚马逊平台上的卖家没有经过审查，移除过程很繁琐，而假冒问题仍在继续增长。亚马逊应改变其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

“权利持有人要求亚马逊采取其他行动来解决他们担忧的问题，包括通过从卖家处收集足够的信息来防止反复侵权者在平台上开设多个店铺，让消费者和权利人能够清楚地看到产品真实卖家的详细信息。”

亚马逊发言人对此做出了回应，称该公司被列

入名单是因为特朗普政府针对该公司的私人恩怨。

亚马逊向 Politico 网站表示：“这纯粹是政治行为，是特朗普政府利用美国政府对亚马逊发起私人报复的另一个例子。”

不论是否是报复，美国服装与鞋类协会（American Apparel & Footwear Association）向美国政府举报了亚马逊，并且特别要求列出亚马逊在外国的站点名称。

亚马逊并非唯一被列出的网络零售商。美国政府还将印度的 Snapdeal 和印度尼西亚的 Tokopedia 列为恶名平台。

尽管使用了一些严厉的措辞，但 USTR 强调其概述并不意味着“发现违法行为”，只是“说明性的”。

最重要的是，该报告可能被用来向相关网站和公司发出明确的警告，建议其做出改变并采取更好的措施。不过，这不太可能引起海盗湾等网站的重视，但其他网站可能会更容易受到影响。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 美 ICE 与企业联合打击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假冒商品

近期，亚马逊、辉瑞公司（Pfizer，美国制药公司）和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3M，口罩制造商）等公司与美国政府展开了合作，携手确定并阻止与假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相关产品的销售。

上述企业与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ICE）将重点关注假冒个人防护设备、伪造和未经许可的药品、诊断和医疗设备的非法贸易。自从新冠肺炎危机爆发以来，此类假冒商品不断泛滥。

ICE 表示，其他与其合作的企业包括默克公司（Merck & Co）、花旗集团（Citi）和阿里巴巴（Alibaba）。该机构表示，其正在与这些公司合作，以识别出可疑货物并删除在线零售平台上的假冒

商品。上述公司已同意与 ICE 分享信息和最佳实践。

2020 年 4 月，ICE 的国土安全调查部门开展了“被盗承诺行动”（Operation Stolen Promise），以阻止和调查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的非法犯罪活动，加强全球供应链安全并保护美国公众。截至 2020 年 5 月 4 日，上述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 315 次与假冒活动有关的调查。

ICE 指出，此次行动导致超过 320 万美元的非

法收益遭到没收,11 人被逮捕,494 批贴错标签的、假冒的、未经授权的或禁止的新冠肺炎试剂盒、治疗试剂盒、顺势疗法、声称抗病毒的产品以及个人防护设备被查扣。

在合作企业的帮助下,ICE 还发现了超过 1.9 万个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可疑域名,并正在努力将这些域名下线。

作为全球最大的口罩制造商之一,3M 公司表

示,其与 ICE 的合作将有助于阻止并打击假冒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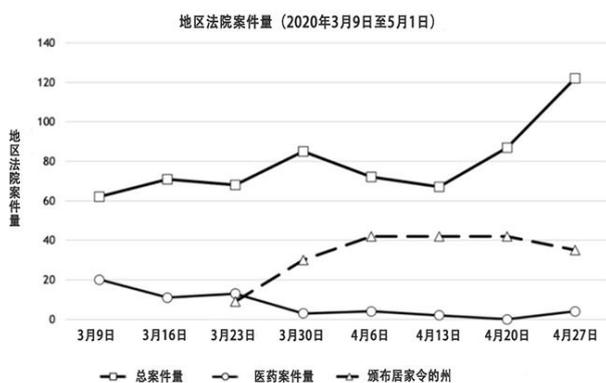
在线零售巨头亚马逊表示,自新冠肺炎大爆发以来,其已经阻止了超过 650 万件包含虚假描述的商品,删除了超过 100 万件涉嫌价格欺诈的商品,冻结了 1 万多名卖家账户,并将最严重的违规者移交给了联邦和相关州的执法部门。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http://www.securindustry.com))

## COVID-19 对美国地区法院收案工作的影响

COVID-19 疫情使全球经济陷入停滞状态,美国法律行业也未能幸免。律所纷纷实施节约成本的措施,例如降薪,强迫休假,甚至在困难时期裁减人员。法律行业的从业者因 COVID-19 居家办公。美国地区法院为了适应这种变化不得不调整待审案件表,举行远程听证以及推迟案件的审理。

下图为过去 8 周地区法院的专利案件收案情况。从 3 月底开始,医药行业的新增案件数开始慢慢减少。尽管地区法院收到的新增案件总量相对稳定,甚至在 4 月的后两周开始上升,但医药(包括仿制药)相关案件下降明显。在这段时间,美国各州纷纷下达居家命令。这表明在 COVID-19 疫情持续期间,医药行业采取了比较保守的诉讼方式。



从 3 月 9 日至 5 月 1 日,地区法院在这 8 周收到的专利案件情况如下:2020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6 日的专利案件为 62 件,其中 20 件或 32%来自医药领域。但是,这一周医药案件高于平均水平是因为生物技术公司 Celgene 于 3 月 11 日提起了 7 起与 POMALYST®相关的仿制药侵权案。类似地,3 月 13 日,加拿大仿制药公司博士康提起了 9 起与指甲真菌治疗药物有关的仿制药侵权案。同样在 3 月 13 日,特朗普根据《国家紧急状态法案》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

尽管美国进入紧急状态,地区法院在 3 月 16 日至 3 月 23 日这一周收到的案件数量相对稳定,71 个案例中有 9 个(15%)与医药专利有关。这种趋势持续到 3 月 23 日至 3 月 30 这一周,68 起案件中有 13 起与医药相关。当时只有 9 个州颁布了全州居家或就地避难令。

截至 3 天后的 3 月 26 日,26 个州颁布了全州居家令。新泽西州于 3 月 21 日颁布居家令,特拉华州于 3 月 24 日颁布居家令,这两个州的地区法

院收到的医药相关案件最多。

3月27日公布的《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CARES法案)是COVID-19疫情期间的另一起重大事件。CARES法案主要影响专利审查和与审查相关的截止日期。COVID-19传播对本已疲软的美国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专家预测地区法院收到的案件数量可能会减少,但3月30日的新增案例为85起。但自3月23日至3月30日,在总量呈上升趋势的专利案件中,只有3起与医药相关(占总量的3.5%)。这一趋势一直持续到3月30日至4月6日这一周,在72个案例中,只有3个来自医药行业。截至4月7日,除8个州外,其他州均颁布了居家令。

4月13日至4月20日,地区法院收到67起专

利案件,只有2件与医药相关。4月20日至4月27日,地区法院收到的专利案件增长近30%,但没有医药相关案件。这一趋势持续到4月27日这一周,只有4起医药相关案件。总之,地区法院4月共收到382件案例,只有12件与医药相关。4月医药案件的总量与COVID-19之前每周的案件数量大致相同。

与此同时,在地区法院的所有案件中医药案件占比不足5%的趋势仍将持续。5月4日这一周的医药案件数量为2件,而总量为22件。

在制药行业成功生产疫苗或抗体测试之前,地区法院与医药有关的案件可能不会在短期内恢复到COVID-19之前的水平。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Romag 诉 Fossil 商标侵权案在美国的影响——获得侵权利润赔偿无需证明故意侵权

2020年4月23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 Romag Fasteners, Inc. (简称 Romag) 诉 Fossil, Inc. (简称 Fossil) 案做出了一致裁决, 裁定原告无需证明被告故意侵犯其商标权即可追回被告因侵权获取的利润所得。

### 案件摘要

本案被告为手袋和小件皮革制品销售商 Fossil, 原告为用于钱包、手袋和其他皮革制品的扣件的制造和销售商 Romag。2002年, Fossil 签订了一项协议, 将 Romag 的扣件用于 Fossil 产品中。但是, Romag 在2010年发现生产 Fossil 产品的工厂正在使用仿冒的 Romag 扣件, 但 Fossil 却没有阻止这种行为。2010年, Romag 对 Fossil 提起诉讼, 称其侵犯专利和商标权。此后, 陪审团裁定 Fossil 侵犯了 Romag 的商标权, 但驳回了 Romag 关于侵权为故意的主张。尽管如此, 陪审团还是根据 Fossil 因

侵权获得的利润判付 Romag 赔偿金。然而, 根据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要求, 原告主张将侵权所获利润作为赔偿金必须证明被告故意侵权, 因此法院撤销了陪审团的裁决。在 Romag 的上诉中,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确认了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 即将商标侵权获得的利润所得作为赔偿必须证明侵权为故意。

在最高法院作出裁决之前, 下级法院对于将侵权人的侵权获利作为赔偿是否需要证明故意侵权存在分歧。包括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内的部分巡回上诉法院认为这是必要前提, 而其他巡回上诉法院则认为不必要或者不确定是否为必要。联邦最高法

院在作出裁决时，将重点放在对商标侵权索赔可追回损害赔偿的法律条文——《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117 条的解释上。尽管该条款确实要求根据第 15 编 1125 条 (c) 款 (商标淡化主张) 获取侵权利润所得需要证明侵权为故意，但是根据第 15 章第 1125 条 (a) 款 (商标侵权索赔) 的规定，法院没有也从未要求任何人在追回利润时证明侵权为“故意”。法院还驳回了 Fossil 的论点，即第 1117 条中关于原告享有的赔偿权利“应遵循公平原则”的表述中包含了证明“故意”的要求。法院认为，证明“故意”的要求不属于基本规则，也未被公认为能上升到“公平原则”的水平。最后，法院指出，尽管证明“故意”不是法律要求，但在判付利润所得时仍要考虑这一重要因素。

## 对企业的影响

### 1. 诉讼量增长

由于这项裁决，现在向包括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内的多个巡回上诉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以获得侵权人的侵权利润所得更容易了。这可能会导致商标侵权诉讼在全美国范围内增加，因为获得侵权利润索赔的门槛变低了。由于虚假广告索赔也受《美国法典》第 15 章第 1125 条 (a) 款约束，因此，该裁决也可能导致涉及虚假广告索赔的诉讼增加。此外，“择地行诉”将会减少，此前不批准此类损害赔偿的巡回上诉法院的诉讼量将会增加。例如，此前，加利福尼亚州的企业因证明故意侵权的要求无法向第九上诉巡回法院的提起诉讼，又因费用问题无法在其他更有利的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现在这些企业有机会在自己所属的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了。

### 2. 应对勒令停止通知

在启动诉讼之前，许多企业通常会首先尝试通过勒令停止通知 (cease and desist letter) 来解决商标侵权纠纷。此类信函通常要求侵权者停止侵权活

动，而无需以获得侵权人的利润所得和 (或) 为侵权行为使用付费为条件来解决纠纷。然而，现在通过诉讼获得侵权人的利润变得比以往容易，因此，侵权人可能会开始收到被侵权人要求赔款来解决纠纷的勒令停止通知。此外，侵权人可能会比以前更认真地对待此类通知，因为如果纠纷继续升级，风险也会增加。

### 3. 进行商标侵权检索

企业在采用商标之前进行彻底的商标侵权检索变得更加重要。

如果企业在未进行商标侵权检索或者进行不当检索的情况下采用了第三方的商标，则拥有商标的第三方不必证明企业“故意”即可追回其利润所得作为赔偿。“故意”侵权比主动或意图侵权的标准高。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在法律上，主动行为——无论行为是对还是错——只有在涉及行为人有意识犯错或出于恶意目的或者至少是不可原谅的疏忽大意时，才被视为故意。”

现在，要获得利润赔偿，第三方仅需证明企业通过不当或未对商标的可用性进行合理的尽职调查就采用其商标。由于这一裁决，即使一个企业并未打算侵犯第三方的商标，也可能在侵权诉讼中被判以利润进行赔偿。

进行侵权检索的重要性也体现在另一方面。因为在采用或使用商标之前不进行此类检索的风险之一就是会收到勒令停止通知——被侵权方通过此类信件要求侵权方停止使用侵权商标。而现在的风险是，勒令停止通知很有可能要求侵权方赔款。

### 4. 通过尽职调查和严格的合同进行保护

现在，企业必须密切监控其供应链并制定强有力的质量控制标准，以防止其业务中使用假冒材料。企业还应该对与其签订合同的供应商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以确保他们所提供的材料不会造假。

供应商合同中应包括审计权，允许企业检查供

供应商的工厂、供应链和材料等。如果供应商合同中包括了审计权，则企业应根据合同行使这些权利，否则，可能会造成企业的疏忽。

在理想情况下，这些合同还应包含不受任何方式限制的强有力的赔偿条款，以便在因供应商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商标被要求赔款时，由供应商对企

业进行赔偿。实际上，供应商合同中的大多数赔偿条款都不会要求供应商承担无限责任。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供应商规模太小而无法完全赔偿，或者供应商规模足够大但是却未履行赔偿条款，企业应评估该风险。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田纳西大学诺克斯维尔分校起诉担保公司商标侵权

近期，田纳西大学诺克斯维尔分校在联邦法院向本地一家担保公司提起了商标侵权诉讼。

该所大学聘请知识产权律师韦德·奥尔（Wade Orr）起诉田纳西担保公司（Tennessee Bonding Company）使用其“T”商标。根据诉讼文件，田纳西担保公司自 2017 年以来就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一直在其标识中使用“T”字样，尽管在过去两年中曾两次被要求将“T”字样从其标识中删除。

田纳西担保公司的标识出现其网站、脸书（Facebook）页面以及店面中。该标识包含一个深蓝色的 T 字样，字样外面是橙色的轮廓。韦德·奥尔表示，毫无疑问，田纳西担保公司标识中的 T 字样代表的是田纳西大学诺克斯维尔分校自 1912 年以来就以某种形式或方式使用的“T”商标。

诉讼文件还指出：“田纳西大学诺克斯维尔分校的‘T’商标在美国的商业领域是独特和知名的，并且已经在该领域具有数十年的知名度。”

该大学已将“T”标志注册为商标，用于包、球、服装、杯子、耳环、教育服务、钥匙链、灯、广告、运动等商品或服务上。如果人们想要销售带有“T”标志的商品，那么就应该获得该大学的许可。此外，如果企业想要使用“T”标志做广告，那么也应事先获得该大学的同意。

根据诉讼文件，田纳西担保公司在销售带有“T”

标志的商品以及使用该标志做广告方面均未获得田纳西大学诺克斯维尔分校的许可。

诉讼文件进一步指出，田纳西担保公司除了在其标识中使用“T”以外，还有意与田纳西大学诺克斯维尔分校建立起联系。

诉讼文件还引用了田纳西担保公司位于克林顿的店面的照片作为证据。在照片中，该公司店面窗户下方放置着一个 T 字样和橙白相间的棋盘格设计的长凳。此外，诉讼文件还引用了田纳西担保公司在脸书上发布的三个帖子，即“快乐志愿者”（Happy Voluntines）、“感恩节快乐”（Happy Thanksgiving）和“快乐星期五”（Happy Friday）。这些帖子中包含了带有田纳西大学诺克斯维尔分校“T”商标的图片。

诉讼文件还指出，田纳西担保公司在 2017 年初开始在其标识中使用“T”字样。

2018 年 5 月，韦德·奥尔向田纳西担保公司发送了一封停止侵权信。2019 年 11 月，该名律师再次向田纳西担保公司发出警告，并附上了起诉文件草稿。

田纳西担保公司是否已对韦德·奥尔的通知作出回应仍不得而知。该律师表示，田纳西担保公司

仍在继续使用“T”字样。

田纳西大学诺克斯维尔分校称其遭受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以及无法弥补的伤害。目前，该大学正在寻求永久性禁令以阻止田纳西担保公司进一步侵权，并要求获得损害赔偿或田纳西担保公司利用“T”商标所获取的利润，以较高者为准。

该大学还要求将田纳西担保公司所拥有的带有“T”字样的所有标志以及其他宣传材料交给法院官员依法予以销毁。

目前，田纳西担保公司尚未对诉讼作出任何回应。

（编译自 [www.knoxnews.com](http://www.knoxnews.com)）

## 美国专家介绍企业雇主应如何保护好自己的商业秘密

尽管大部分企业雇主难以相信新冠病毒疫情会威胁到自己的商业秘密，但事实却并非如此。尤其是，此次疫情爆发所造成的大规模裁员现象注定会让众多雇主不得不去面临商业秘密遭遇泄露的风险。

每当企业下决心解雇自家员工时，其失去商业秘密的风险便会增加一分。举例来讲，那些因遭遇裁员而心怀不满的员工或许会在离职时带走企业的商业秘密，或者是直接将这些商业秘密放到互联网上公之于众。此外，其他竞争对手也可以聘用这些下岗员工，并详细打听有关该员工的前雇主的内部信息。当然，如果下岗员工一时之间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其也有可能选择出售前雇主的商业秘密来维持生计。而对于因新冠病毒疫情而解雇了员工的雇主而言，其所持有的商业秘密可能会面临更大的风险。

实际上，那些因疫情原因而突然进行裁员的企业雇主应该尽可能以一种“循序渐进”的方式开展相关的流程。当然，这件事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不过，无论如何，雇主都应该尽一切努力来与那些已知晓其商业秘密的员工进行协商，并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来办理离职事项。这样做的理由很简单，那就是雇主的商业秘密往往就是其最宝贵的资产之一。如果这些资产受到损害，那么雇主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中脱颖而出。

因新冠病毒疫情选择裁员或者打算裁员的企业雇主可以考虑采取下列措施：

企业雇主应明确要求员工需要及时上报其根据劳动合同为雇主创造出的发明或商业秘密。在发出终止劳动协议的通知之前，雇主应该询问员工是否手中还保存有尚未披露的发明或者商业秘密。如果存在的话，那么企业雇主应该立刻要求员工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相关的信息。

即使无法以面对面的形式进行沟通，企业雇主也应该通过电话或者视频会议的方式来开展一次离职谈话。某些员工在离职谈话中可能会透露出一些值得企业高度警惕的信号，例如员工可能不愿意承担保守雇主商业秘密的责任、拒绝归还某些保密材料给雇主或者有意隐瞒新工作岗位的信息等。显然，如果企业雇主能够详细记录下员工在离职谈话中所做出的陈述，那么一旦该名员工在日后泄露了其所知晓的商业秘密，这家企业就能够立即以此作为证据来提起法律诉讼。

企业雇主可以向离职的员工发送信件，提醒该员工需要继续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企业雇主应该明确要求离职员工归还一切包含其核心机密信息的材料或者文档。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应该核实员工手中是否还保留着涉及雇主商业机密信息的文件，以及员工的电子邮件、云存储账户以及硬盘驱动器上是否还留有上述信息。此外，企业雇主还应该及时撤销掉离职员工对其商业机密的访问权限，例如停用离职员工的电子邮件账户和密码。

如果担心离职员工可能会泄露自己的商业秘密并对自身的业务发展构成威胁，那么企业雇主可以提早收集好一切可用来在日后向该名员工或者该员工新东家提起诉讼的证据。而出于保险起见，

即便相信离职的员工不会做出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企业雇主仍可以再继续保留其此前所使用的计算机或其它设备，以确保不会发生信息盗用的问题。

此外，企业雇主还应该多留意下离职员工或者该员工新东家某些不太寻常的行为，例如突然下载大量的信息、离职员工新东家在短时间内创造出了惊人的发明等。此时，如果企业雇主认为离职员工可能窃取了自己的商业秘密，那么其应该迅速与专业的律师团队取得联系。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加拿大

### 加拿大专利药品价格评审委员会将公布专利药品定价指南修订草案

加拿大修订后的《专利药品条例》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为了实施修订后的条例，专利药品价格评审委员会 (PMPRB) 必须对专利药品定价指南进行更改。

2019 年 11 月 21 日，PMPRB 对外公布了一份新的指南草案，以面向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征集意见。

该委员会收到了广泛的反馈意见，这些书面意见可以在 PMPRB 的网站上进行查看。

基于上述反馈意见，PMPRB 将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那一周发布指南的修订草案，然后开展为期 30 天的书面征集意见工作。

(编译自 [www.canada.ca](http://www.canada.ca))

### 加拿大专家介绍如何保护好与新型冠状病毒有关的知识产权

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这场艰苦卓绝的战役中，全球科学界起到了巨大的、无法估量的积极作用。在世界上的几乎每一个角落中，各所大学、医院以及研究机构都进一步加大了研发力度，并希望以此找到能够有效诊断和治愈新型冠状病毒患者的疗法。与此同时，各国政府也在拼尽全力，为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的研发工作提供了更多的资金。然而，不幸的是，根据来自多

国情报机构（包括美国联邦调查局以及加拿大的中央情报机构）的信息，这些令人尊重的研究活动似乎正面临着某些威胁。

加拿大安全情报局(CSIS)和通信安全部(CSE)的报告表明，在加拿大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同时，该国医疗机构的知识产权遭到泄露的风险也在变得越来越高。这两家机构在近期发表的一份联合声明中表示，参与新型冠状病毒研究的组织机构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保密信息需要获得更多的保护，因为知识产权本身就是一种极有价值的资产。

近期，CSIS 已经与加拿大多家学术机构取得了联系，专门就如何保护好相关的研究成果一事提供了指导。CSIS 强调并指出科研机构的专有知识和技术，以及各种宝贵资产都会面临外泄的风险。CSIS 告诫研究人员很多机密信息就是在一些与研究活动有关的很常见的场景（例如研发合作、投资合作以及开展许可）中泄露出去的。因此，CSIS 建议研究人员一定要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研究工作所面临的风险与日俱增，因此研发机构确保自己的核心创新成果、专有知识以及相关的信息能够得到妥善保护就变得十分重要了。一般来讲，研究机构可以考虑以商业秘密的形式来为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的研发工作和成果提供保护。尽管研发机构无需进行注册或者提交申请就能够以商业秘密的形式来保护某些创新成果，但是其必须要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守以及维护好这些保密信息。通常，保护商业秘密免于外泄的方式有两种，即物理方式和数字方式。其中，

数字保护方式包括防火墙、加密、身份验证要求、密码保护以及对下载、打印或复制等功能进行一定的限制。

对于有可能获得专利权的创新成果，研发机构的明智之举便是尽早提交一份专利保护申请。在全球几乎每一个国家或者地区之中，第一个提交申请的实体都有资格获得专利权。当然，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研发机构还是应该将那些与创新成果有关的所有信息都作为商业秘密来加以保护，并就此制定出一份严谨的保密协议，以降低这些宝贵的无形资产遭到泄露的风险。此外，在这里还需要指出的是，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的过程中，研发机构一定要只跟那些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分享相关的信息、数据以及申请草稿等，并且最好是在进行过加密处理的文档中共享。

总而言之，随着新型冠状病毒对全球健康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威胁，绝大部分生物医学领域的研究人员都应该竭尽所能地保护好与之相关的研发成果。对此，CSIS 明确指出，那些小型的研发机构以及在此类机构工作的研发人员更容易忽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由此可见，研发人员逐渐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的研发工作上并采取最佳实践来保护相关的研发成果将会变得至关重要。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英国

## 新冠病毒疫情下的英国专利强制许可制度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的大规模爆发，各国政府发出的封锁令以及就地避难（shelter in place）命令对全球经济发展造成了重大的冲击。与此同时，那些正在全力开发用于治疗 and 预防新冠病毒的技术的制药、生命科学以及其他医疗技术公司也正在面临一个风险，那就是相关的治疗以及疫苗专利技术可能会以一种非自愿的方式被强制许可给政府以及竞争对手。因此，在企业倾尽全力研发与新冠病毒有关的技术时，其一定要在制定商业战略时仔细评估上述风险，例如强制许可可能会对自己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进行的投资造成何种影响，以及不同国家或者地区所采取的强制许可制度都有哪些特点。

为了帮助人们更加深入地了解这一问题，本文将简要介绍下英国所采取的强制许可制度，从而为那些致力于战胜新冠病毒的企业或者个人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 “政府使用”条款

根据《1977年英国专利法》，英国政府可以在未获得专利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采取某些会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1977年英国专利法》中的第55条到第59条明确指出，只要符合“政府服务”的范畴，那么英国政府就可以在任何时间采取上述措施，并且能够以一种回溯的方式获得授权。换句话说讲，一旦出现上述情况，那么英国政府将可以从专利所有人处获得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许可，并且可以将相关的专利权（例如设计并组装出某种通风机）再许可给第三方。近期，在一起由IPCom公司起诉沃达丰（Vodafone）公司的案件中，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最终裁定沃达丰公司有权根据英国政府依照“政府使用”条款所颁发的书面授权文件来查看归IPCom公司所有的应急电信标准信息，并且不会因此而构成专利侵权行为。当然，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英国政府很少会采取类似的措施。

显而易见，在新冠病毒疫情全面爆发之际，这种措施似乎还会派上更大的用场。尤其是，根据《1977年英国专利法》第56条的规定，“政府使用”的相关条件之一便是“用于生产或者供应特定的药品和药物”。此外，上述法案中第59条规定也扩大了“政府使用”的适用范畴，即允许政府在认为有必要或者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出于任何目的来使用上述权利，包括“提供物资和服务来保障社会群体健康”以及“提供足够的物资和服务来保障社会的福利”等。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任何情况下，英国政府都会先与权利所有人进行沟通，并确保权利所有人能够得到相应的补偿。

###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制定出的强制许可框架

跟其他众多的欧洲国家一样，英国也是TRIPS的缔约国。根据TRIPS的规定，英国政府是可以颁发强制许可的。不过，与“政府使用”条款有所不同的是，英国政府必须先要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来向权利所有人提出请求，并在权利所有人拒不合作的情况下才能采取这种措施。截至目前，英国政府尚未针对当前的疫情向公众发出任何有关专

利技术强制许可的通知。

如果英国政府决定根据 TRIPS 来发出强制许可，那么其必须要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酌情做出判断。不过，根据 TRIPS 发出的许可时间与范围可能

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同样地，在这种情况下，专利所有人也有权获得合理的补偿。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英国专家介绍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出现的创新成果

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大规模爆发，很多原定在 2020 年举行的体育赛事都不得不进行了推迟，甚至取消。特别是，鉴于一部分国家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隔离措施，诸如英国超级足球联赛（下文简称为“英超联赛”）等知名赛事也被迫按下了暂停键。不过，由于现阶段各国又开始逐步放宽各种限制性的措施，因此人们似乎又看到了上述赛事重燃战火的希望。

如此一来，如何在没有球迷亲临现场的情况下恢复赛事就成为了安全保障工作的重中之重。众所周知，球迷是营造体育赛事紧张氛围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赛场边没有出现球迷身影的话，那么这种只能让球迷隔着电视机摇旗呐喊的比赛或者赛事就会变得有一些奇怪了。而针对这一问题，有人已经想到了一些新奇的构思来改善这种虚拟赛事的参与感。例如，当英超联赛照常比赛之后，坐在电视机前方的球迷可以通过打开电视广播自带的人工噪音功能来弥补现场空无一人的观众席所带来的缺憾。目前，德国足球甲级联赛的转播方就已使用了这一功能。此外，一支来自丹麦的足球队也向球迷提供了“虚拟看台服务”。具体来讲，这家足球俱乐部在主队看台上设置了多个数字摄像机，从而观众即便足不出户也可以从现场球迷的视角来为自己心爱的球队提供支持。

那么，除了上述想法和构思以外，还有其他用于改善电视观众的观看体验的方法吗？或许，专利世界能够带来一些答案。

一件编号为 KR20120009866 的发明能够将现

场赛事信息实时地共享到那些身处体育场之外的用户的移动设备上。而且这会包括很多用户无法通过常规电视广播获得的实况视频或者其他信息。

球迷或许可以使用一件编号为 JP2001325350 的发明来为他们心仪的球队加油助威。该发明允许待在家中的球迷直接将助威的信息发送到体育场，并在体育场中的超大屏幕上展示。

很多球迷喜欢在观看比赛时进行分析或预测赛事结果。编号为 US2017223415 的发明就提供了这样一种允许观众分析比赛流程并实时预测比赛结果的系统。借助这套系统，那些坐在自家沙发上看球的球迷也会有一种深度的参与感。

编号为 US2013222597 的发明描述了一种用于鼓励观众参与到现场体育赛事的系统。具体来讲，在观看比赛转播的同时，观众还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参与体育赛事的运动员来进行一场虚拟比赛。而根据上述运动员在现场体育赛事中的表现，进行虚拟游戏的观众还能会获得不同的积分。这样既可以让观众在彼此之间展开竞争，同时也能提升观看赛事体验的维度。

当然，人们最希望看到的场景还是有朝一日球迷能够再次亲临现场为球队加油助威。有鉴于此，增强现实（AR）技术便成为了提升观众观看体验的一道利器。AR 是一种能够将数字交互式内容和信息叠加到显示环境中的技术。某些专利技术会把 AR 的使用方式结合到赛事环境之中。编号为 KR20120046418 的发明便描述了一种为观众创建虚拟图像（包括与球队、球员、记录和体育场有关的信息）的方法。类似地，编号为 KR20190001453

的发明也提供了一种系统，该系统可以让观众指定位于体育场中不同位置处的移动电话摄像头，并以此产生包含有用信息（例如关于天气和球员统计数据的信息）的 AR 场景。

总而言之，尽管人们最大的希望还是尽快安全地前往现场观看比赛，但是在新冠病毒疫情被彻底遏制之前，坐在沙发上安全地观看电视转播似乎也将会成为一种非常独特且有趣的体验！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欧盟

### 欧洲法院：出租装有无线电接收器的汽车不构成向公众传播音乐作品

近日，欧洲法院对第 2001/29/EC 号指令第 3（1）条和第 2006/115/EC 号指令第 8（2）含义内的“向公众传播”概念进行了重新解释，明确指出，在这些规定的含义范围内，出租装配了无线电接收器的汽车并不构成向公众传播的行为。



根据 2020 年 4 月 2 日的判决，欧洲法院引用 2001/29/EC 号指令第 3（1）条和 2006/115/EC 号指令第 8（2）条中关于出租权和出借权以及与知识产权领域的版权相关的某些权利的含义，对“向公众传播”的概念进行了重新解释。

此前，瑞典最高法院针对两起涉及车内装配内置无线电接收器和 CD 播放器的租车公司的版权侵

权案件请求欧洲法院作出初步裁决，并请求法院评估出租装配了收音机和接收器可以使顾客收听音乐作品的汽车是否构成“向公众传播”。

这一问题是在以下争议背景下产生的：第一，在第 2001/29 号指令第 3（1）条含义范围内，车辆租赁公司出租装有无线电接收器的机动车辆时，未经授权向公众传播了音乐作品；第二，如果这些车辆的出租构成了第 2006/115 号指令第 8（2）条所指的“向公众传播”，那么集体管理表演艺术家相关权利的机构有权向这些公司要求获得公平的报酬。

正如法院指出的那样，上述两项规定中的“向公众传播”一词必须“根据国际法文本中包含的对等概念并以与这些概念相符的方式加以解释，还应

该考虑到这些概念所处的背景以及协议中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的目的”。这个概念包括两个累积的标准：作品的传播行为及其对公众的传播。

为了确定出租装配无线电接收器的车辆是否构成第 2001/29/EC 号和第 2006/115/EC 号指令所涉条款的含义范围内的传播行为，有必要从租车公司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及其介入传播的蓄意性进行个体评估。

因此，参考第 2001/29/EC 号指令第 27 条，该

条实质上再现了欧洲法院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8 条“仅提供能够实现或进行传播的物理设施本身并不等于本指令所指的传播”的联合声明。欧洲法院最终裁定，无线电广播接收器成了租用汽车的组成部分，无需租赁公司进行任何额外干预就可以接收该地区可用的地面无线电广播，因此，并不构成向公众传播受保护作品的行为。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防范假冒收费清单的通告

近期，又有一场新型假冒收费清单骗局正在欧盟境内蔓延，并对大量的商标所有人构成了威胁。尽管目前该骗局的目标主要集中在西班牙的企业，但是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明确表示人们绝不应该对此掉以轻心，因为这种具有较高危害性的诈骗活动极有可能会进一步蔓延到欧盟境内的每一个角落，并波及到每一名商标所有人。

通常，诈骗者会打着 EUIPO 的旗号向欧盟的商标所有人发出某种虚假收费通知，并附上一张对应的费用清单。上述清单上会出现 EUIPO 的标志，并要求人们尽快向一家位于波兰的银行交纳相关的费用。

据悉，EUIPO 当前正在积极处理此事，并已经就此提起了刑事诉讼。另一方面，如果欧盟的商标所有人在近期收到过类似的涉及商标业务的付款通知，那么其一定要谨慎行事，在没有百分百把握

的情况下可以先联系 EUIPO 的工作人员进行核实。当然，如果商标所有人在与 EUIPO 进行沟通后仍感到不放心的话，那么其也可以尽快与当地专业的律师团队取得联系，邀请对方对上述付款信息或者收费清单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由于 EUIPO 很快就采取了应对措施来维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因此人们有理由相信发出这些假冒收费清单的诈骗者很快便会被绳之以法。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EUIPO 公布有关已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报告

具有吸引力的独家设计会使企业更具竞争力、推动企业的创新发展并成为企业在不断增长的全球市场中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近期，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公布了一份

关于已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RCD）的报告，总结

了过去 10 年中（2010—2019 年）RCD 的保护趋势是如何变化的。相关研究数据如下：

申请者的活动仍在增长。尽管过去 10 年中 RCD 申请的年均增长率（为 3.5%）微不足道，但自 2010 年初以来申请总量已增长了 36.2%。此外，RCD 申请的提交次数已经超过了 100 万。

欧盟 5 个最大的经济体（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所提交的申请几乎占到所有 RCD 直接申请的 51%。在欧盟国家的排名中，德国位居榜首，意大利排名第 2，法国排名第 3（尽管法国在过去 10 年间出现了明显的负增长，增长率为 -20.7%）。此外，在所有国家的排名中，非欧盟国家美国、中国和日本也位居前 10 名，分别排在第 3、第 6 和第 9 位。另外，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中国对 RCD 保护的明显增长：从 2010 年到 2019 年，中国递交的 RCD 申请数量增加了 890.4%。这些结果表明，企业越来越重视在欧洲市场上为其产品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

设计行业和商业领域的全球领导者所递交的申请占有 RCD 直接申请的 5.9%。在 10 个最活

跃的 RCD 申请者中：RiekerSchuh（制鞋企业）和耐克(Nike)排在前两位，其次是巴尔曼(Balmain)，排在第 3 位。其他活跃的欧盟企业包括博世(Bosch)、EGLO Leuchten、飞利浦和 BSH Hausgeräte，非欧盟企业包括苹果(Apple)、乐喜金星电子公司(LG Electronics)和三星电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自 2007 年以来，信息技术领域的引领者微软公司(Microsoft)几乎没有递交过 RCD 申请。

在 2010 年至 2019 年，3700 多个 RCD 无效性程序被提出，主要原因(87.7%)是系争外观设计缺乏新颖性或独特性。

在过去 10 年中，超过 50.7 万个 RCD 注册获得了续展。

申请 RCD 注册的最常见的类别是家具（占有 RCD 申请的 10.7%），排在第 2 位的是服装和杂货商店商品（占 10.3%），其次是唱片、电信或数据处理设备（占 8.2%）。

（编译自 vpb.lrv.lt）

## EUIPO 与欧洲域名注册机构携手助力中小型企业发展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和 EURid (.eu、.europa 和 .eu 顶级域名的域名注册机构) 将加强合作，以支持商标和域名的申请人和所有人，特别是中小型企业。

该项合作将帮助欧盟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尤其是中小型企业）以联合的方式获得商标和域名保护，从而使他们可以在创业之初就为自己的品牌提供保护。

目前，当欧盟商标申请人在 EUIPO 完成在线申请程序时，其会被告知自己的商标是否能够以 .eu 域名的形式获得保护。欧盟商标申请人和所有人也可

以设置通知提醒，以便在与其商标匹配的 .eu 域名注册后他们能够收到通知。

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新的工作计划，EUIPO 和 EURid 将探讨在注册 .eu 域名时实施交互过程（reciprocal process）的可能性，以使商标所有人查看是否有类似名称的商标在 EUIPO 进行过注册。

此外，EUIPO 和 EURid 还将致力于共同对申

请行为进行研究，以了解商标或域名是否是在先注册的。该研究将有助于解决欺诈性域名和恶意注册问题。这两个机构还将开展可行性研究，以创建一个工具来告知用户其正在检索的商标和域名的有效性。

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支持帮助是 EUIPO《2025

年战略规划》的核心。EURid 提供的域名信息将会被整合到一个计划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服务的聊天机器人中，并被整合到相关指导性文件和网络研讨会中，以进一步指导小企业实施完整的品牌保护计划。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http://euiipo.europa.eu))

## 新版《东盟商标实质审查通用准则》公布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二版《东盟商标实质审查通用准则》(以下简称“《通用准则》”) 在东盟知识产权门户网站和 ARISE+IPR 网站上公布。

ARISE+IPR 是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负责实施的一个项目，为每年公布的《通用准则》提供了支持。该准则使欧盟的实践与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知识产权机构的实践紧密结合了起来。

旧版的《通用准则》经修订纳入了反映商标注册标准中最佳实践的相关新标准，包含了东盟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构整合其实践和最新法律法规的问题。

新版的《通用准则》强调了非传统商标的可接受性。旧版的《通用准则》仅提及了视觉上可感知的商标。而新版的《通用准则》包含了所有可感知的商标，包括声音商标、气味商标、味道商标和触

觉商标。这反映出商标格局的变化，而东盟也为此做出了必要的调整。

新版的《通用准则》包含了一些特定的主题，纳入了新的标准和解释性示例。这些主题包括与以下问题有关的内容：如果图形要素具有足够的显著性特征，那么包含纯粹描述性或非显著性词语的图形商标可通过绝对理由审查；对以黑白颜色注册的商标应给予的保护范围；商标的非显著性或弱性成分对审查混淆可能性的影响。

《东盟商标实质性审查通用准则》的公布是东盟各成员国知识产权机构为继续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测性而取得的成果，旨在使成员国知识产权机构的用户和审查员受益。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http://euiipo.europa.eu))

## 欧盟举办涉及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在线会议

作为两个由欧盟资助的项目，IP Key 拉美项目和拉美知识产权中小型企业帮助台 (LA IPR SME Helpdesk) 已携手举办了一系列面向欧盟中小型企业的网络研讨会。

两个项目的知识产权专家将就“阿根廷的知识

产权：在前所未有的时期管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秘

诀”这一主题展开讨论，旨在为参与此次会议的中小型企业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企业增值方面的基本实用信息。

在欧盟和拉丁美洲，中小型企业占有所有企业的99%，是这两大经济体的关键组成部分。欧盟知识产权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数据显示，过去的8年中，在欧盟，中小型企业创造了约85%的新的就业岗位。在拉丁美洲，中小型企业员工占就业人数的67%。

但是，正如《2019年知识产权中小型企业记分牌》所指出的那样，中小型企业所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对知识产权是什么以及知识产权是如何使他们的业务受益缺乏了解。许多人仍然需要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上述一系列网络研讨会属于IP Key拉美项目的一部分，旨在传播有关知识产权注册与保护及其重要性以及对中小企业益处的信息。

（编译自 [euipo.europa.eu](http://euipo.europa.eu)）

##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推出新的在线服务

近期，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欧洲合作服务的支持下，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通过推出新的在线服务完善了其为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人提供的服务。

目前，BOIP平台提供了4项额外的在线服务，包括商标和外观设计代理人的变更和权利的转让等，这将有助于BOIP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现代化。这些新的数字服务自2020年5月12日起开始启动，对BOIP现有的服务（名称更改、地址更改、名称和地址更改、商标续展、外观设计续展、异议以及商标或外观设计的电子提交）进行了补充。

BOIP提供的新服务是EUIPO及其合作伙伴根据欧洲合作项目开展工作的结果。

欧洲合作项目支持欧盟知识产权网络中的知识产权机构开发针对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更加高效、可靠且人性化的工具和服务。

（编译自 [euipo.europa.eu](http://euipo.europa.eu)）

## Communia 建议疫情期间以基本权利限制版权

COVID-19 疫情严重破坏了许多欧盟国家的正常社会组织活动。在此背景下，以促进数字公共领域发展为使命的组织 Communia 发布了一份政策文件，建议在突发情况下把基本权利作为对版权的限制。

### COVID-19 疫情

在政府实施封锁期间，通常在公共场所进行的教育、研究和其他公共利益活动已转向家庭。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应发挥基本权利对版权制度的限制

作用。

### 第一个结论

根据《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第11(1)、13和14(1)条的要求，欧盟成员国应将一些基本权利转化

为国内法。因此，他们必须强制实施《信息社会指令》第 5(3)(a) 条和《数据库指令》第 6(2)(b) 和 9(b) 条规定的教育与研究例外和限制，以及欧盟《出租与出借权指令》第 6(1) 条规定的公共出借例外。

### 第二个结论

在社会正常组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特殊情况下（例如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封锁），已经严格按照欧盟的例外制定了教育、研究和公共出借例外的欧盟成员国应实施这些例外，这是保护远程研究、教育和其他公共利益活动的唯一机制。

### 第三个结论

对于尚未严格按照欧盟例外制定教育、研究和公共出借例外的欧盟成员国，研究等活动只能在缺乏相关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直接应用保护信息自由、科学与教育自由等基本权利的国家标准来实现。

如果某欧盟成员国缺乏立法行动或立法行动不充足，导致版权法没有应对突发情况的灵活性措施，该成员国的法律将被视为没有适当将《欧盟基本权利宪章》转化为国内法。因此，将基本权利作为对作者和权利人专有权的外部限制是唯一确保有效实施欧盟法的机制。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成员国的法院没有扩展上述欧盟例外的适用范围，直接诉诸宪法或其他保护基本权利的规则不会与欧盟

法院的案例法相冲突。

### 第四个结论

一方面是信息自由、科学与教育自由等基本权利，另一方面是作者和权利人的专有权，平衡二者后会发现，成员国应允许开展远程教育、研究和其他公共利益活动，至少在这些机构的实际场所因疫情被迫关闭期间应如此，例如：

— 允许教师在只有本校学生可以进入的流媒体或录制的在线课堂上提供作品和其他材料；

— 允许图书馆在直播故事时让图书馆员和其他协助者大声将整本书籍读给孩子们听，并向他们展示插图；

— 允许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文化遗产机构基于一个读者一个副本的模式向出于研究或私人学习目的的个人提供其收藏的作品和其他材料；

— 允许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文化遗产机构基于一个读者一个副本的模式在线出借从合法来源获得的作品数字版本。

### 建议

如果紧急情况从根本上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组织活动，为了确保欧盟的教育人员、研究人员、图书管理员和档案管理员能合法远程开展活动，Communia 建议欧盟委员会发布指南，以阐明 Communia 的结论与欧盟法院的案例法一致。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 克罗地亚

## 克罗地亚修订版权法

2020年4月17日至5月17日，克罗地亚新版权法及相关权法草案通过政府公众咨询门户“e-Savjetovanja”（电子咨询）让公众进行讨论。

草案法旨在将欧盟第2019/790号关于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的指令（欧盟版权指令）以及第2019/789号关于广播机构网络传输和电视与广播节目转播的指令转化为国内法。这两个指令于2019年6月7日生效，所有欧盟成员应通过适当的立法在2021年6月7日前达到指令的要求。

欧盟版权指令并没有赋予版权持有人任何新的权利，旨在确保有关各方遵守一定的数字规则，同时在版权所有人的权益与用户的言论自由之间找到平衡点。版权指令谈到的主要议题包括：网络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的义务，出版商的权利，教育材料、文本和数据挖掘的跨境使用。

克罗地亚新版权法及相关权法将两部欧盟指令转化为国内法，特别是规范受保护内容的数字化和跨境使用，并制定了版权及相关权例外与限制规则以及版权作品使用规则。

新法一旦生效，数字市场上的版权保护将得到

规范，教育、研究和文化遗产保存领域适用一定的例外与限制。

谷歌和脸书等网络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将有义务通过许可或其他协议从权利人处获得授权，权利人将从其作品使用中获得适当报酬。

另外，新法还规定了适用于广播机构网络传输和电视与广播节目转播的版权与相关权实施规则。

新法还赋予出版商新的权利，使其有权在数字环境中许可作品并实施权利。

另一个重要改变是作者受雇期间创造的作品版权规定。在当下的《版权与相关权法》中，除非雇佣合同或其他协议另有规定，否则版权归作者所有。而根据新法，版权归雇主所有。

该草案有待克罗地亚议会通过，但议会已于2020年5月18日解散，并计划于2020年7月5日开始选举。因此，预计在2020年底法案不会生效。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自2020年5月11日起，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继续正常运行，并根据正常办公时间在办公场所内与其客户进行沟通。

然而，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仍然建议用户最好通过电话和电子通讯方式与其进行沟通，减少对该知识产权机构的访问。如果用户必须在克罗地亚知

识产权局的办公场所才能解决相关问题，那么其可访问该知识产权机构。为了确保用户和工作人员的健康，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建议用户事先通过电子

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告知其来访。

用户若想了解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的信息服务以及有关知识产权信息的检索和分析服务，可通过以下方式向该知识产权机构咨询：

电话：（01）6109825、6109423、6106410、6106361、6106278

电子邮件：info@dziv.hr

用户若想了解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的前台服务（注册办公室），可通过以下方式向该知识产权机构咨询：

电话：（01）6106528 和 6106418

电子邮件：pisarnica@dziv.hr

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与来访的用户进行沟通时将采取一定的预防措施。用户需要遵守如下规定：

进入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的办公场所、信息中

心和接待办公室（注册办公室）时，需要使用场所入口处可用的消毒剂对手进行消毒。

办公场所中用户的数量有限制，用户与工作人员之间的物理距离保持 2 米。信息中心和接待处最多可同时接待两个用户。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建议用户事先告知其来访。用户在办公场所应戴上防护口罩。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对于知识产权申请与注册程序中的所有程序（包括后续提交文件），用户均可以使用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的电子申请系统进行提交。用户可以通过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的网站或电子市民系统（e-Citizens system）访问电子申请系统。

（编译自 [www.dziv.hr](http://www.dziv.hr)）

## 俄罗斯

### 俄罗斯推出药品标签法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俄罗斯所有用于医疗用途的药品必须按照联邦药品流通监督制度印上标签。为了满足相关要求，每件药品的包装必须印上唯一的识别码（二维码），其中包含产品的序列号、有效期、货物托运号以及生产商的名称等信息，方便有关方监督每件产品从生产商到最终用户的流通情况。

该制度旨在将市场上假冒和劣质药品的数量降至最低，控制药品价格，防止最初免费提供给医院和其他机构的药品进入非法贸易。俄罗斯近期开始允许网售部分药品，因此新的制度还能让消费者查询其在线购买的药品的来源。

2017 年 12 月 28 日的第 425-FZ 号联邦法对《联

邦药品流通法》进行修订，引入了药品监督制度。该制度原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 2019 年 12 月 27 日对《联邦药品流通法》的进一步修订将生效日延迟到 2020 年 7 月 1 日。

为了满足这些要求，所有从事药品贸易的实体（包括药企、医院、进口商和药店）必须获得用于

制作二维码和录制可供联邦信息系统跟踪信息的技术设备。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造成的整个领域的停滞，许多企业争辩称他们未能获得所需的设备，要求延迟实施新制度。

现在尚不清楚延迟是否会获批，但不遵守新标

签要求将面临 3850 欧元的罚款，产品将被视为假冒产品予以扣押。2020 年 7 月之前生产的不带标签的产品可在失效日期前继续存储、运输、销售和使用。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收到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商标申请

近期，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已确认接收到 26 件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有关的商标注册申请。

该知识产权机构在博客中详细介绍了与新冠肺炎有关的每件商标申请，并表示这些申请并不一定能够成功获得注册。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指出：“这些与新冠肺炎有关的名称能否实现商标在区别商品或服务方面的

关键功能，仍令人怀疑。对于许多商品而言，此类名称可能会使消费者对相关商品及其用途和性能方面的信息产生误解。此外，将这些名称用作商标是否符合道德标准也会引发广泛议论。”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俄罗斯国内最为出名的五大假货市场

在俄罗斯，人们几乎在每一座城市中都可以找到专门出售假货的市场。而对于品牌所有人而言，这显然不是一个令人感到振奋的好消息。

根据 2018 年公布的一份报告，每年在俄罗斯出售的假冒商品价值已经超过了 430 亿美元，而且这一数字还在逐年增加。而除了这一令人感到震惊的数据之外，据估计在俄罗斯市场中出售的全部手提包、服装以及配饰中，有将近 40% 都是假冒商品。此外，该国有 30% 的消费者在接受调查时表示自己在过去的一年中确实购买了假货。因此，俄罗斯的普通消费者似乎对于假冒商品的容忍度也相对较高。

有鉴于此，本文将会重点介绍五个在俄罗斯国内较为出名的假货市场，从而提醒那些希望在俄罗

斯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的品牌所有人要进一步提高警惕。

实际上，人们可以在整个俄罗斯境内（包括该国首都莫斯科）轻易找到大量出售假货的市场。而在这其中，各国品牌所有人最应该知晓和了解的假货市场如下：

### 萨多沃德 (Sadovod)

地理位置：一个位于莫斯科东南部、拥有成千上万个出售各种假冒商品的摊位的超大型室内交易市场。在过去的 20 年里，萨多沃德一直都是俄罗斯最大的批发和销售贸易中心之一，总面积超过了

40 公顷。

购买到假货的风险：非常高。

已知在这里出售的假货：主要涵盖各种衣服、鞋子、儿童用品、箱包、狩猎和捕鱼用品、旅行用品、宠物用品以及花卉、种子、种子繁殖和园林设备。

在该市场开展执法活动所面临的挑战：这里存在着贪腐行为、有组织且存在暴利行为的商贩以及无任何标记且难以找到的商铺。当然，有相当数量的假冒商品可能已被存放在其他的地点。

#### 美食城 (Food City)

地理位置：美食城是俄罗斯最大的食品批发市场和集散地，坐落于莫斯科的西南部地区。

购买到假货的风险：高。

已知在这里出售的假货：食品、酒类和烟草产品。

在该市场开展执法活动所面临的挑战：与萨多沃德市场一样，这里存在着贪腐行为、有组织且存在暴利行为的商贩以及无任何标记且难以找到的商铺。同时，也有相当数量的假冒商品可能正存放在其他的地点。

#### 阿普拉克辛德沃 (Apraksin Dvor)

地理位置：圣彼得堡中部撒多瓦亚 (Sadovaya) 大街的市场区域。

购买到假货的风险：非常高。

已知在这里出售的假货：衣服和鞋子、儿童用品、箱包、食品和烟草。

在该市场开展执法活动所面临的挑战：同样地，这里也存在着贪腐行为、有组织且存在暴利行为的商贩以及无任何标记且难以找到的商铺。

#### 里拉 (Lira)

地理位置：这个庞大且同时具有室内和室外场地的市场位于俄罗斯的西南部，距离乔治亚州边界有大约几百英里。

购买到假货的风险：非常高。

已知在这里出售的假货：衣服、鞋子、儿童用品、各类工具、食品、建筑材料以及园林设备。

在该市场开展执法活动所面临的挑战：通常大部分假冒商品会存放在其他的地点。

#### 戈尔布什卡 (Gorbushka)

地理位置：一个内设有小型店铺和摊位的多层综合商业体，位于莫斯科的东部地区。

购买到假货的风险：中等。

已知在这里出售的假货：电子产品、软件、计算机游戏、音乐作品以及各种配件。

在该市场开展执法活动所面临的挑战：这里存在着更多的贪腐行为、更多有组织且存在暴利行为的商贩以及无任何标记且难以找到的商铺。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土耳其

##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允许暂缓办理相关业务

2020年5月8日，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举办了一场网络研讨会，向外界介绍了其在新冠病毒疫情爆发期间允许知识产权申请人或者所有人暂缓办理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

在上述会议上，TPTO 主要介绍了下列几点事项：

—就与知识产权注册程序有关的业务以及在完成注册后需要由 TPTO 进行处理的业务而言，即便 TPTO 或者法律已对办理上述业务的期限做出了规定，那么知识产权申请人或者所有人以及任何第三方均可暂缓进行办理；

—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暂缓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续展业务；

—需要定期支付维持费以保持知识产权连续性的知识产权所有人也可暂缓缴纳上述费用；

—针对那些因受新冠病毒影响而无法正常使用知识产权而言，TPTO 表示这种情况将不会影响到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

—因受到疫情影响而未能连续使用 5 年的注册

商标将不会失去效力；

—有关优先权的时间期限要求也可以暂缓执行；

—所有土耳其知识产权法律中所规定的、有可能导致知识产权申请人或者所有人丧失权利的时间期限要求均已暂缓执行；

—就涉及知识产权业务的法律诉讼以及 TPTO 所做出的撤销知识产权的决定而言，除了发出临时禁令的期限以外，其他所有由法官或者法律明确提出的时限要求（包括提起诉讼的期限、有关诉讼时效的期限以及法院进行调解的期限等）都应暂缓执行；

—就那些针对商标侵权行为而开展的刑事调查或者审查而言，所有由法官和检察官或者是法律明确给出的时限要求都应暂缓执行。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LG 公司起诉土耳其家电制造商专利侵权

近期，韩国乐喜金星电子公司（LG 电子公司）在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对土耳其最大的消费品电子公司 Arcelik 旗下子公司 Beko 提起了诉讼，称 Beko 公司侵犯了其与洗衣机技术“TrueSteam”有关的专利。

LG 电子公司表示，Beko 公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可自动检测出热敏感物品并暂停蒸汽功能以保护物品不受损坏的洗衣机接口。

LG 电子公司的许多家用电器都采用了

“TrueSteam”技术，包括洗衣机、干衣机以及蒸汽衣物护理机等。

该公司专利中心负责人全胜奎（Jeon Saeng-gyu）表示：“我们将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来保护公司的知

识产权。”

2019年9月初，LG 电子公司还对 Arcelik、Beko 和 Grundig 公司提起了诉讼，称这三家公司侵犯了其与冰柜门内制冰系统有关的专利。

LG 电子公司此前表示，其拥有约 400 件与制冰技术有关的国际专利。

（编译自 [www.koreaherald.com](http://www.koreaherald.com)）

## 新加坡

###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大流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将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之间到期的与知识产权程序有关的所有截止日期延长到了 2020 年 6 月 5 日。

IPOS 的实体办公室仍继续关闭，但其在线门户网站 [www.ip2.sg](http://www.ip2.sg) 和移动应用程序 IPOS Go 在此期间仍然可用。IPOS 将通过电话会议形式来讨论商业和法律问题，并将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进行电子预约。

用户若想了解有关更多详细信息，可查看 IPOS 《2020 年第 2 号实践指导》。该知识产权机构先前提供的有关救济措施信息的通知也涵盖在该文件里。

目前，IPOS 不接收传真件和用户前来提交的文件，不会通过邮寄形式发送所有信件，不会签发认证硬拷贝和证明文件，不提供宣誓服务，也不接受面对面的咨询与电子预约。所有这些服务将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恢复。

如果用户有任何问题，可随时通过如下方式与 IPOS 联系：电子邮箱 [ipos\\_enquiry@ipos.gov.sg](mailto:ipos_enquiry@ipos.gov.sg)；电话 6339 8616。

（编译自 [www.ipos.gov.sg](http://www.ipos.gov.sg)）

### 新加坡就拟议的版权许可机制面向公众征集意见

2020 年 6 月 3 日，新加坡律政部 (MinLaw) 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启动了为期 4 周的公众咨询活动，就拟议的新加坡集体管理组织 (CMO) 许可机制面向公众征求意见。

上述公众咨询活动是对新加坡版权制度进行全面审查的一部分，目的是建立一个切实可行的、反映有关各方的利益并确保版权市场中权利的有效交易的监管框架。

#### 集体管理组织

CMO 主要负责版权作品的许可事务以及版权费的收集工作，同时能够使用户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获取到版权作品。高效的管理和获取对任何版

权制度的成功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CMO 在运营方面必须增加透明度、加强管理、实施问责机制并提高工作效率。

新加坡目前未对 CMO 进行监管，此次面向公众征求意见活动是对解决当前 CMO 生态系统中仍然存在的缺陷问题的反馈的回应。

#### 拟议的版权许可机制

拟议的许可机制将通过着重于最低标准、合规性且具有成本效益的“低干涉”（light-touch）监管方式来解决《2019 年版权审查报告》和《2017 年版权集体管理生态系统公众咨询》中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

上述文件中提出的一些关键问题包括：

成员的权利：设置 CMO 必须向成员提供的最低标准，包括确定授予 CMO 的权利的自由以及参

与 CMO 关键决策过程的机会。

许可费的分发：要求 CMO 明确其许可费分发政策，并就收入来源以及会员所获得的分发金额的计算等方面提供充分的信息。

信息透明度：提高信息的透明度，例如由 CMO 管理的版权作品集。

争议解决：要求 CMO 提供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争议解决机制，包括调解。

行为准则：制定 CMO 必须遵守的强制性行为准则。

#### 截止日期

公众需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反馈意见。

（编译自 [www.ipos.gov.sg](http://www.ipos.gov.sg)）

## 新加坡工业品外观设计将会得到更多保护

2020 年 3 月 19 日，《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下文简称为《洛迦诺协定》）在新加坡正式生效。此举不仅意味着新加坡成为了该协定的第 58 位成员，同时也预示着新加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将可以得到更加充分的保护。

《洛迦诺协定》是一个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负责管理的多边条约。根据《洛迦诺协定》，各成员必须要在其所发布的、涉及已完成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官方文件或者公告中明确指出上述工业品外观设计所属的类别和子类别。显然，这大大简化了人们在不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库中进行检索的程序，并帮助申请人在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时能够按照统一的标准来进行分类。

在加入《洛迦诺协定》之后，新加坡将会携手其他的成员（诸如日本、德国和意大利）一道开展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工作，并会定期出席由

WIPO 举办的研讨会，就如何进一步推进新加坡以及全球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工作展开深入交流。实际上，《洛迦诺协定》是新加坡签署的第 15 个由 WIPO 负责管理的条约，这彰显了新加坡在知识产权领域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的积极态度。

根据 WIPO 提供的报告，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在 2007 年至 2018 年间总共翻了一番，达到了 102 万件。仅仅在 2019 年，新加坡的国际外观设计注册申请量就同比大幅增长了 16%。毫无疑问，随着申请数量的不断攀升，加入《洛迦诺协定》绝对会让新加坡的设计人员以及制造商感到惊

喜万分，因为这意味着从该协定生效的那一刻起，新加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将会按照国际通用的标

准来获得保护。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新加坡在《国际产权指数报告》中名列前茅

得益于本国卓越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新加坡在 2019 年出版的《国际产权指数报告》中再次荣登亚洲地区的榜首。

而在全球范围内，新加坡的排名则又向前迈进了一步，位居第四。排名在新加坡之前的三个国家分别是芬兰（第一名）、瑞士（第二名）以及新西兰（第三名）。而位列新加坡之后的国家按照排名顺序则分别是：澳大利亚、日本、瑞典、挪威、卢森堡、荷兰、加拿大、美国、丹麦、奥地利以及英国。

《国际产权指数报告》是一家设立于美国首都华盛顿的国际性产权联盟所出版的旗舰刊物。这家产权联盟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和推广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而《国际产权指数报告》通常会按照下列三个核心指标来对相关国家或者地区所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考核：法律和保护环境；实体产权；以及知识产权。2019 年公布的《国际产权指数报告》对 129 个国家或者地区进行了采样，这些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数量占到全球总人口的 94%，同时国内生产总值（GDP）也能达到全球总 GDP 的 98%。据悉，来自 72 个国家的将近 118 家智库和政策研究机构参与到了《国际产权指数报告》的撰写工作，并在对大量案例开展深入研究分析之后给出了最终的排名。

尽管新加坡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认可，但是新加坡绝不会就此停下脚步，而是会继续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创新并将这些发

明成果投入到商业应用中。就当前国内的情况而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启动了全球首款专门用于商标注册的移动应用程序。随着这款应用程序的问世，新加坡的商标注册程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原因是从这之后，所有希望在新加坡为自家商标提供保护的企业和企业家们都可以在其移动设备上直接向 IPOS 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值得一提的是，上述申请程序不仅会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来开展图像检索工作，同时还会减少大约 80% 的商标注册时间。

连续两年在亚洲地区排名第一，这不仅表明新加坡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得到了长足的进步，同时也让来自世界各国的企业和企业家们会更有信心在在新加坡开展更多的研发工作，创造出更多宝贵的无形资产。就此，IPOS 的局长邓鸿森（Daren Tang）表示：“被看成是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领先国家是一种荣耀。在全新的数字世界中，社会和经济之间的联系正在变得越来越紧密，而其中一切的增长和发展都是由知识产权以及无形资产来驱动的。这份荣誉会增强创新型企业的信心，使它们继续将新加坡看成是管理、开发和部署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核心地区。”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新加坡：浅谈新冠病毒疫情时期的版权以及版权新提案

有时候，断路器并不只是电路盒中的一个小开关。自从新冠病毒肺炎大流行以来，“断路器”在新加坡成为一个新的流行语，并且拥有截然不同的含义——为打破社区中新冠病毒的传播链而采取的预防措施。在这些措施中，最重要的是关于居家的劝诫——人们隔离在家中，依靠网络而生活。

互联网已成为人们连接外界的纽带。这种网络生活意味着人们共享和消费的数字内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这将对版权法产生何种影响？

本文将揭示与当前数字趋势相关的新加坡版权法可能产生的一些陷阱。此外，作为增强措施，本文还将研究新加坡为加强当前及以后的版权框架将要采取的进一步举措。

### 待在家中，保持联系

据估计，全世界 50% 的人口正处于某种形式的“隔离”，其结果是互联网活动和数字内容消费的空前激增。福布斯曾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报道，根据初步统计，互联网总点击量增长了 50% 至 70%，而网络流媒体点击量至少增长了 12%。

当然，长期以来，精通技术的人一直在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和其他网络工具进行市场营销、广告宣传和交易。因此，数字化绝不是新现象，只是在这个特殊时期更引人注目。现在，不仅企业在数字潮流中跃跃欲试，依靠网络生活的日常消费者也是如此。

照片、音乐作品、电影流媒体、音乐会、商务演示、讲座和教程、教学材料、课程计划以及健身训练——这些只是我们在网络上、工作或娱乐中消费的一部分数字内容。Zoom、Microsoft Teams 和 Google Meet 等通讯工具促进了“直播”内容的实时共享，即使人们在隔离的情况下也能保持联系。

关于此类网络内容的共享和消费所涉及的版权问题，可能存在以下陷阱：

对于内容创作者和版权所有人而言，他们应该充分理解通过第三方平台在线上传和分享材料的含义。第三方平台中许多平台都有针对用户的附带条件条款。尽管大多数平台都允许用户保留其内容的版权，但是单击“上载”或“共享”按钮通常会自动授予平台所有者非排他性许可，以允许其出于自己的业务目的使用、修改和分发作品。例如，YouTube、Instagram 和 Microsoft Teams 等平台就属于这种情况。尽管查找每个平台的使用条款并浏览法律术语可能会很麻烦，但为避免无意中放弃自己的权利，在开始使用这些平台之前了解这些条款是必要的。这对于保护日后将产品商业化的能力尤其重要。如果已对平台进行许可，则作品中的任何权利转让都必须服从平台许可，这将会损害作品后续获得的价值。

对于被许可方而言，鉴于内容的访问、使用、分发和传播方式多种多样，被许可方将业务转移至网络上时应审查现有合同，以确保在合同权利范围内操作。如有必要，应向许可人寻求新的许可或对合同进行修改。例如，舞蹈工作室可能因为只开展线下课程，所以仅获得了在其场所播放音乐曲目的许可。但是，如果舞蹈工作室现在希望通过网络进行授课，则应考虑是否需要获得在数字课程中使用这些音乐的相关权利。

对于互联网数字内容的普通消费者来说，需要注意的是不要使用在网上提供的受版权保护的 material，以免侵犯版权所有人的权利。同样需要牢记的

是，可以在互联网上自由访问的作品可能仍然受到限制。网站和平台的使用条款中通常会列出允许使用内容的条件。在大多数情况下，用户有责任遵守版权法。例如，通信平台 Zoom 的用户有应在使用第三方材料之前获得其同意，并且必须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第三方权利的通知。如有疑问，最好的方法是及时询问。如果是出于商业目的使用，则应获得许可或明确同意，否则将会增加侵权的可能性。

安全地避免上述陷阱固然重要，但更全面地了解版权框架中提高旧法律的相关性和有效性的新举措也十分必要。

### 新常态下的版权法是旧瓶装新酒？

在贾斯汀·高曼诉布莱巴特新闻网（Goldman v Breitbart）一案中，美国地区法院法官凯瑟琳·福雷斯特（Katherine Forrest）发表了一篇著名的评论，其中写道：“在美国版权法于 1976 年修订时，‘tweet’和‘viral’这两个词引起的是人们关于鸟类和疾病的思考……”这样的观点其实反映了在旧的法律框架中不断发展的数字领域所带来的挑战（尽管，至少在某一个方面，“viral”已经卷土重来，再次唤起了人们对身体疾病的思考）。

尽管新加坡《版权法》（第 63 章）比美国《版权法》修正案颁布的时间要晚一些，但那也已经是 30 多年前的事情，当时，互联网尚未出现在人们的视线里。但是，在数字经济时代，互联网已变成了旧事物。毫无疑问，新加坡版权法并没有考虑网络内容共享方面的问题。多年来，为了解决由于技术发展而产生的一些问题，新加坡已经对版权法进行了小幅修正。例如，2014 年《版权法》引入了一些条款，在某些情况下免除网络中介机构的版权侵权责任，并在 2016 年允许权利人申请禁令，以迫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禁止人们访问公然侵犯其版权的网站。

除了法律上的修改，新加坡法院还确认应该以

技术敏感的方式来解读《版权法》的规定，并应该像保护传统作品一样保护虚拟空间创作的作品。这些都体现了确保《版权法》在新数字时代中重要地位的意义。

### 改革的时机

此外，新加坡法务部正在推出新的举措，进行广泛的改革以更好地支持创作者并提高创作作品在这个数字时代中的地位。新修正案预计将于 2020 年下半年生效。本文将重点介绍一些与居家工作、学习、娱乐特别相关的提案：

关于居家学习的新例外规定，只要正确地对作品的创作者进行署名，就可以将可在线免费访问的作品用于教育目的。这是对现有教育例外的一个补充。现行的教育例外通常一般允许对“适当部分”的作品进行复制和传播，但须向版权所有人支付公平的报酬。由于学校面临强制性关闭，新例外将极大地为教育者和学生提供便利，并增加有利于在家学习的资源。更广泛地说，相关方建议通过版权法加强对此类版权侵权例外的保护。已经有相关方尝试排除这些例外的实施（例如，网站条款和条件或终端使用许可协议）。新的版权法将禁止合同分割，以在公众使用、访问和欣赏作品的权利与版权所有者从其作品中获得商业收益并对其作品进行创造性管控的权利之间保持平衡。

关于居家办公的提案与其他一些国家不同。目前，（版权作品的创作者的）“精神权利”的概念在新加坡尚未得到认可，特别是没有署名权的概念，仅有防止作品被错误署名的权利。相关方提出，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无论创作者是否仍持有版权，都应承认其在作品创作中的作用。该提案指出：“适当的署名权有助于创作者和表演者建立声誉，并激发其创作新作品。这在数字时代尤其重要，因为在这个时代，作品很容易被错误地署名或完全没有被署名。”由于许多创作者（版权所有者）选择在此封

锁期间免费提供作品，因此，署名权变得尤为重要。

关于居家娱乐方面，根据新提案，故意制作、引进或分销可能用于未经许可的流媒体的产品将被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其中包括非法的流媒体设备或软件应用程序。由于非法流媒体在新加坡仍然很猖獗，打击网络盗版的执法工作面对着非常大的挑战，因为许多盗版公司都是空头公司，很容易突然消失，然后又在其他地方再次出现。因此新提案是执法领域中非常受欢迎的一种执法工具。新提案还建议对此类未经许可的流媒体设备的用户施加类似的惩罚。随着更严厉的刑事和经济处罚措施的出台，以及可能成为网络犯罪和数据盗窃的牺牲品的威胁，用户可能会发现，为合法来源的版权材料付费是更明智的做法（而不是选择使用像 Nites.tv 这

类可能无权传输合法内容的平台）。

### 结论

即使在这样不确定的时期，也要需谨记版权法的内容。在这样一个前所未有的时代，有些人可能会质疑执法的道德规范问题——要求侵权赔偿的个人和企业可能被视为是机会主义者，如果他们看起来是在从这场危机中牟利，那可能会引起公众的强烈反对。但是，只要公正地运用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框架作为工具，就可以帮助人们适应技术变革，并且促进经济复苏。版权仍然是企业和企业家赖以增强其竞争优势并创造收入的重要无形资产，尤其是在这场疫情风暴结束之后。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印度

### 印度《生物多样性法》与惠益分享示范协议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的签署方，印度于 2002 年颁布了《生物多样性法》。该法的三个主要目标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性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公正分享通过生物资源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印度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 (NBA) 是负责实施该法的主管机关。

#### 生物资源与例外

该法案将生物资源定义为具有实际或潜在用途或价值的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或其组成部分，及其遗传物质和副产品（不包括增值产品），但不包括人类遗传物质。因此，“生物资源”包含对人类有用的遗传资源、有机体及其组成部分，或生态系统中的其他生物组成部分。但是，增值产品和人类遗传物质未包含在法案定义的生物资源范围内。

增值产品意味着可能包含动植物的某一部分或提取物（该部分或提取物无法识别或物理上不可分离）的产品。阿育吠陀保健品 *chyawanprash* 和 *pudin hara* 就是典型的增值产品。增值产品不属于生物资源，因此可以出口。将人类遗传物质排除在法案管辖外也能促进分子生物学和生物技术研究。

#### 生物盗版和生物走私

违反《生物多样性法》或唆使违法属于不可保

释的犯罪，将被处以监禁和（或）罚款。

2008年，两个捷克科学家因在西孟加拉邦的辛格利亚国家公园非法收集稀有昆虫而被判入狱。

2015年，两名日本人在西高止山脉（位于印度喀拉拉邦的生物多样性研究热点地区）非法获取濒危爬行动物而被起诉。

#### 名古屋议定书和 NBA 指南：ABS 条例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是实现 CBD 第三个重要目标的基础。为了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的有关规定，NBA 发布了《关于 2014 年生物资源和相关知识获取以及惠益分享条例（ABS 条例）的指南》。条例第 9 条规定，知识产权惠益分享的模式为：如果申请人自己对方法、产品或创新进行商业化运作，惠益分享为 0.2% 至 1%。但是，如果申请人将方法、产品或创新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进行商业化运作，申请人应向 NBA 支付所收取的费用的 3% 至 5% 以及每年从受让人或被许可人获得的使用费的 2% 至 5%。

因此，对于那些使用了生物资源的发明专利，其商业化运作带来的惠益分享量由成品的销量而非发明中使用的生物资源的数量来决定。

#### 生物资源专利与相关问题

为了限制未经授权使用本土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行为，法案第 6 条要求专利申请人获得 NBA 的批准，即使在专利被接收但尚未被授权前也如此。鉴于此，如未获得 NBA 的批准，则使用印度生物资源的发明不能被授予专利。

#### 专利法与生物多样性

经修订的印度《1970 年专利法》与《生物多样性法》一致，要求申请人根据《专利法》第 10（4）条的要求在说明书中披露发明中使用的生物材料的来源和地理起源。另外，申请人还应在申请表 1

中声明其在获得专利授权前从主管机关获得了必要的许可。如果未获得 NBA 批准，专利局将依据《专利法》第 43 条保留专利授权。

#### ABS 示范协议：重要特征

用于获取知识产权的 ABS 协议是 NBA 与申请人之间的协议。ABS 协议的生效日期是 NBA 签署协议的日期，并将在知识产权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并且在申请人履行协议义务期间一直有效。如果知识产权被转让给第三方，被转让人、被许可人或申请人的合法代表将享有所有权利并承担所有义务。

ABS 协议下授予的许可仅用于在印度获取知识产权。如果申请人在印度之外提交相应申请，也应通知 NBA，NBA 将对 ABS 协议作出相应更新。

#### 违反 ABS 协议的后果

如果申请人违反 ABS 协议，申请人应向印度或法院确定的受惠方支付赔偿金。申请人还有义务向 NBA 通报对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发、产品或工艺所做的任何修改、改进或商业化运作情况。如果申请人要撤回或放弃专利申请，也必须告知 NBA。此外，申请人必须在每个报告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向 NBA 提交状态报告，并在向专利局提交表格 27 之日起 1 个月内向 NBA 提交一份表格 27 的副本。公平公正惠益分享的支付方式应为货币和（或）非货币利益。

NBA 将依协议监督活动的开展情况，并在收到违反协议的初步证据后发出通知。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复声明，否则将面临罚款和（或）损害赔偿（《惠益分享法》第 55 条）。

在协议期结束后，ABS 协议自动终止。如果申请人希望提前终止协议，他应告知 ABS 并说明合理的理由。如果 NBA 认为理由充分，它将在规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http://www.lexorbis.com)）

## 印度主张利用 TRIPs 灵活性确保药品获取

近日，印度呼吁相关方有效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特有的灵活性，确保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向所有人提供基础药品、治疗方法和疫苗，特别是在新冠病毒大流行的情况下。

印度建议采用全球性知识产权协议中的灵活性规则，目的是为了在全球应对新冠病毒大流行时期确保所有人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基本药物和疫苗。

在近期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WTO) 总理事会网络会议上，印度还表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迫切需要”加强数字能力建设，以便能够从网络教育和远程医疗中受益。

印度在 WTO 会议上强调其提出的 5 个优先事项时，呼吁各方有效利用 TRIPs 的灵活性，确保所有人都能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取基础药品、治疗方法和疫苗，特别是在新冠病毒大流行的背景下。

印度重点指出，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数字技能和宽带基础设施等领域的能力十分重要，这样才能使所有人享受到网络教育、远程医疗、电子支付和利用数字平台采购商品和服务等电子商务应用的惠益。

“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新的收入来源，这也意味着有必要终止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电子商务延期履行权。”

印度还强调，WTO 上诉机构(Appellate Body)

所面临的僵局必须尽早打破。

印度驻 WTO 大使迪帕克(JS Deepak) 在会议上称：“在过去的 3 年中，WTO 几次面临着极具挑战性的时刻。WTO 瘫痪以及随之而来的无效性已不再是一种理论上的可能，这可能会变成一个悲剧性的现实。”

迪帕克曾是印度北方邦行政服务局( IAS) 官员，于 2017 年 6 月被任命为印度驻 WTO 特使。他作为印度驻 WTO 大使的任期刚刚结束。

印度还提出了其他优先事项，例如确保粮食安全和解决《农业协定》中权利不对称的历史性问题，完成对渔业补贴准则的谈判，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以保护一小部分自给自足的渔民。

关于哈萨克斯坦再次提出主办 2021 年 6 月的部长级会议的问题，印度表示，将日期确定下来将“有助于减少对 WTO 的批评，即 WTO 没有在贸易和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体系受到严重威胁的非常时期举行部长级会议”。

(编译自 [economicstimes.indiatimes.com](http://economicstimes.indiatimes.com))

## 印度封锁 4.0: 知识产权时间线会进一步延长吗?

印度政府在全面审查了 COVID-19 疫情的传播，2020 年 3 月 25 日以来全国封锁造成的影响以及由此导致的经济发展放缓情况后，决定将封锁进一步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但经济和产业恢复活动适用比较宽松的规定(封锁 4.0)。

印度内政部（MHA）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相关命令。封锁 4.0 最显著的特征是为各邦政府提供了灵活性，让其审时度势并在各自管辖区自行决定可开展的活动。

由于封锁 4.0 的规定相对宽松，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管理总局（CGPDTM）在 5 个城市的办公区恢复了大部分的活动。该局局长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公告，将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到期的所有截止日期延长到 2020 年 6 月 1 日，包括文件提交、答复和缴费等。因此，从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到期的截止日期不受封锁的影响，申请人必须遵守日期规定。

CGPDTM 在公告中采取的立场并不能反映印度以及世界其他城市的实际情况（很多城市仍在实行严格的封锁）。公告的精神也不符合印度最高法院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命令。根据该命令，所有一般法律和特定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限从 2020 年 3 月 15 日延长至最高法院发布进一步命令。但最高法院尚未发布有关命令。德里高等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通过一项命令批准了知识产权律师协会（IPAA）提交的书面请愿书，确认最高法院

的命令适用于管理知识产权法（植物品种法除外）的 CGPDTM。因此，许多知识产权律师和律所提出了疑虑并向印度商业工业部提出了申请，以撤销 CGPDTM 的公告。

因此，CGPDTM 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另一份通知，提醒申请人注意《2003 年专利条例》第 6（6）条的规定——根据《1970 年专利法》或《2003 年专利条例》，CGPDTM 局长有权出于自然灾害原因延长申请人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或宽恕其延误。寻求宽恕或日期延长的申请人需要从导致延迟的条件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局长提出申请。根据 CGPDTM 5 月 20 日的通知，提交此类申请无需缴纳费用，可采用《专利条例》表格（Form 30）提交电子申请。

CGPDTM 5 月 20 日的通知仅适用于《专利法》规定的截止日期，CGPDTM 没有根据外观设计、商标、版权和地理标志法律发布相应通知。因此，目前尚不清楚商标、外观设计、版权和地理标志的申请人如何利用这个机会寻求延期。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http://www.lexorbis.com)）

## 印度：以出口为目的制造构成专利侵权

2019 年 11 月 18 日，德里高等法院在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 Anr（以下称为默沙东）诉 Sanjeev Gupta & Ors 一案中对被告下达了临时禁令，禁止其制造并出口药品西他列汀。被告称其以出口为目的制造专利产品不构成专利侵权，但法院驳回了其主张。

### 事实与核心问题

系争专利药品西他列汀（印度专利号为 209816）主要用于治疗二型糖尿病。默沙东在 102 个国家持有该药品及其药学可接受的盐的专利。

经发现，被告采用“Swizglipt”之名生产药品

并将其出口至印度之外的国家进行销售，在印度德里为进行任何销售。因此，原告主张，尽管以出口为目的，被告制造产品也侵犯了专利权人依《1970 年印度专利法》第 48 条享有的权利。

专利权人依第 48 条享有的权利

根据《1970年印度专利法》的其他规定以及第47条规定的条件，依该法获得授权的专利赋予专利权人：

—如果专利客体是产品，禁止未获许可的第三方在印度制造、使用、要约销售、销售或进口该产品；

—如果专利客体是方法，禁止未获许可的第三方在印度使用该方法，使用、要约销售、销售或进口直接通过该方法获得的产品。

仅看该条内容就可以发现，当第三方未经专利权人同意在印度制造、使用、要约销售、销售或进口专利方法或产品会影响专利权人的权利。

对此，被告反驳称：法院无权受理此案，因为产品未在德里进行销售。药品主管机构已授予被告生产许可，允许其依据《1940年药品与化妆品法》进行出口。

第48条并不包含纯粹出于出口目的的制造。

#### 法院的裁决

法院就所有论断作出回答。

首先，法院认定被告是合法的专利权人，其专有权受到侵犯。

法院基于原告提供的证据裁定系争产品通过德里进行出口。而且，该产品在 [www.indiamart.com](http://www.indiamart.com) 网站上出售，该网站是德里的网络市场。因此，法院对此案拥有属地管辖权。

其次，被告没有提供任何表明药品主管机关在

授予许可前对系争产品的专利进行彻底调查的证据。另外，仅依据《1940年药品与化妆品法》授予出口制造许可并不能授予被告专利保护。

最后，法院驳回了被告对第48条提出的论断——“出于这些目的进口”指的是出于这些罗列的目的（例如在印度使用、许诺销售或销售）进口专利产品。被告的解读站不住脚。尽管制造和销售行为未发生在印度，但仍会导致专利侵权。专利授予的保护不能缩减至仅包含国内制造和销售。

目前，此案有待法院作出最后裁决。

#### 主要信息

德里高等法院通过对第48条作出宽泛的解释合理保护了专利权人的权利。

法院限制被告以出口专利产品为由进行制造的决定给那些因法律被主观解读而遭遇侵权的专利权人提供了一颗定心丸。另外，药品主管机关在授予制造许可前未对专利产品的状况进行调查这件事也受到法院质疑。

法院还暗示了依据《药品与化妆品法》授予的生产许可与《专利法》中的专利产品的区别。法院表示两部法律彼此独立。法院还间接地表示专利比生产许可更重要。

因此，第48条可被理解为专利产品享有保护，他方不得以出口为目的进行制造。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http://www.lexorbis.com)）

## 印度信息技术公司 Azure 起诉微软商标侵权

近期，印度领先的信息技术公司 Azure 知识公司（Azure Knowledge Corporation）起诉微软公司侵犯其商标“Azure”。

Azure 公司表示，其自 1996 年以来就一直在使

用“Azure”标志，并于 1998 年为该标志进行了注

册。该公司还指出，微软公司自 2016 年才开始在印度使用“Azure”商标，微软公司曾在其网站中对此作出过说明。

微软公司曾递交了两件商标申请（申请号 4329742 和 1747500），申请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8 月 9 日和 2008 年 10 月 23 日，使用日期为“计划使用”（Proposed to be used）。而 Azure 公司的商标申请日期是 1998 年 6 月 8 日，使用日期是 1996 年 5 月 1 日。

因此，Azure 公司的法律顾问在法庭上表示：“Azure 公司不仅是商标‘Azure’的在先申请者，同时也是该商标的在先使用者。”

Azure 公司已向印度法院提起了诉讼，以禁止微软公司在印度使用“Azure”“Microsoft Azure”“Azure Cosmos DB”“Azure Cloud For All”“Azure

Sphere”“Azure Brain Wave”以及与商标“Azure”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名称。

Azure 公司的法律顾问指出，微软公司近期还为其“Azure”新标识向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递交了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 3134764），该标识与 Azure 公司的商标也十分相似。

Azure 公司称微软公司是故意使用商标“Azure”的，因为该公司事先就知道 Azure 公司是该商标的合法所有者。

Azure 公司的法律顾问还表示，如果印度法院作出不利于微软公司的判决，那么微软公司不仅必须要停止在印度使用上述商标，而且还可能会因知晓商标的合法所有权属于 Azure 公司却继续将该商标用于商业目的来牟取利润而遭到重罚。

（编译自 finance.yahoo.com）

## 印度专家介绍如何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保护好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全球软件产业的发展根基。各国法律均已针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可用于保护软件的知识产权主要有四种：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和商标。这四种知识产权会以不同的形式来保护好软件。具体来讲，专利、版权和商业秘密能够保护好软件技术本身，而商标则可用将上述软件与市场上其他的软件产品区分开来。

从现实情况看，绝大部分的软件开发人员会选择以版权或者专利的形式来为自己的软件创新成果提供保护。尽管存在着诸多不同之处，但是专利和版权都是用来保护企业或者个人的创新成果不会遭到其他人抄袭和剽窃的利器。通常，版权可用来保护某些概念的具体表现形式。换言之，版权保护的适用范围是具体的作品，而不是该作品所包含的概念。由世界贸易组织（WTO）负责管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已经就“如何为软件产品提供版权保护”这一问题做出了明确的

规定。根据 TRIPS 中第 10 条的规定，WTO 成员必须要将计算机程序（无论是目标代码还是源代码）看成一种文字作品，并以此来提供版权保护。因此，一旦软件的开发人员编写出了新的代码并将其记录到某种介质之中，那么上述编码就可以自动获得版权保护。而在成为版权所有人之后，上述软件的开发人员将有权阻止他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制造、销售或者发行已获得版权的代码。

与版权相比，TRIPS 似乎并没有就软件的专利保护工作做出具体的界定。但是，TRIPS 中的第 27

条也确实为软件获得专利保护提供了可能性。根据第 27 条的规定，只要某项发明能够满足可专利性的最低要求，即具备新颖性、实用性以及非显而易见性，那么无论该发明涉及哪一个领域，其都可以获得专利保护。与版权所有人一样，专利所有人也有权阻止他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制造、销售或者发行自己的发明成果。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相比于版权，专利权往往能够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更加充分和广泛的保护。而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就在于版权保护的范畴通常只会延伸到一种具体的表现形式，而专利的保护范围则可以涵盖到发明的核心功能。

显然，由于专利能够提供更加充足的保护，因此软件的开发人员会更加倾向于以这种形式来为自己的软件提供保护。不过，与版权保护相比，获得专利保护的成​​本肯定会更高一些，因为专利的申

请人必须要在每一个需要提供保护的国家或者地区当中提出专利保护申请。

### 印度软件行业的现状

目前，有一部分印度的软件公司对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一事仍然没有太多的热情，理由是这些企业认为完全没有必要在这件事情上投入太多的精力。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就在于很多印度的软件公司都是在开展所谓的“外包”业务，因此这些企业会先入为主地认定相关软件的所有权并不归自己所有。换句话来讲，即便上述企业真的创造出了属于自己的、且能够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成果，它们也不会意识到这一点。因此，本文建议印度的软件公司应该更加深入地学习了解相关的法律。特别是，印度的版权法律早已明确指出软件在该国是能够按照文字作品的分类来获得保护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日本

### 日本通过版权法新修正案

2020 年 6 月 5 日，日本国会通过了版权法修正案，旨在防止非法下载漫画、杂志和其他文学作品。新框架将分两个阶段实施。修正案还将所谓的“寄生虫网站”(leech sites) 定为非法网站，这些网站可提供在其他地方托管的受版权保护内容的链接。

8 年前，日本通过了一项立法，规定从互联网上下载未经许可的电影和音乐为非法行为。

该法将上述活动定为犯罪并判处最高 2 年有期徒刑，此举受到版权持有人的普遍欢迎。但是，提供其他类型内容的版权持有人却未能享受这样的保护。自那时起，他们便呼吁扩展法律保护的范围，

将漫画(本土漫画)和其他文学作品纳入进来。

### 对下载者的罚款和监禁判决

经过数年的努力，这些版权持有人的目标得以实现。日本国会近期刚刚通过了新的版权修正案，禁止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从互联网上下载漫画、杂志和学术内容，这与 8 年前对媒体类别的立法一致。

与现行的对电影和音乐的处罚一样，理论上，那些从互联网上非法下载出版物的人现在面临着 2 年监禁或最高 200 万日元（18300 美元）的罚款。

新法案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也存在一些例外情况。

例如，下载漫画出版物的一小部分或从大部头书中下载几页内容将不会被起诉。在相关方对早期法律草案的严格性提出抗议之后，新法规定不小心在屏幕截图中包含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人也不会触犯法律。

### 对“寄生虫网站”经营者的新刑罚

刚刚通过的修正案将所谓的“寄生虫”网站定为非法网站。在日本以外的地区，这些网站通常称为索引网站或链接网站，因为它们本身不拥有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而是链接到具有此类内容的外部平台或用户。以前，这一直是令日本的版权持有人十分头疼的问题，他们表示在该国约有 200 个网站在运行且逍遥法外。

但是，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网站运营商或发布具有相同功能的应用程序的人将面临法律规定的最严厉刑事处罚。此类罪行最高可判处 5 年有期徒刑，最高罚款为 500 万日元（45760 美元），或在某些情况下二者并处。

### 新法克服重大障碍成功出台

2019 年初，日本文化厅提议扩大法律覆盖范围，以涵盖所有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但事情进展并不顺利。反对者认为，拟议的法规过于严格，甚至可能会有人因私人复制图片而被判入狱。

由于这些担忧和类似的恐惧，文化厅提议的修订最终被搁置。不过，这也是版权法修正案产生的重要原因，该法案在 2020 年 3 月获得了日本政府批准。

在获得国会的批准后，日本政府表示，该修正案是一项公平而有效的折衷方案。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AINU” 商标申请遭到日本土著居民指责

近期，来自中国深圳的一名申请人将日本土著阿伊努人的名字注册为商标的行为遭到了指责。日本土著居民称该申请人企图从日本的文化中牟利。



日本专利局（JPO）公开的文件显示，2020 年

3 月，上述申请人为其“AINU”标志递交了商标申请，该标志适用于智能手机盒或计算机鼠标等商品。

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上述商标申请仍处在待处理阶段。JPO 仅表示将根据日本《商标法》作出决定。

申请人在递交商标申请时是否意识到“Ainu”一词的重要意义目前仍不得而知。而负责为申请人处理文书工作的日本代理人仅表示，该商标申请是通过中国的知识产权部门提出的。

代理人指出：“我不知道申请人是否已考虑到一个特定的种族群体。我认为，如果中国的知识产权部门认为该词语具有冒犯性的话，其将会驳回该申请。”

日本政府曾计划于 2020 年在北海道开放国家阿伊努博物馆和公园，以增进人们对位于该国最北端主要岛屿的土著居民的了解。

为那些希望使用传统阿伊努设计来开发产品

的人士提供建议的协会的负责人 Hiroshi Hirono 表示：“我们认为将‘AINU’注册为商标是企图从日本本土文化中牟利的一种行为。我们希望政府驳回该商标申请。”

2019 年，日本颁布了旨在通过提供财政援助来保护阿伊努人文化的立法。该法律首次规定了阿伊努人属于土著居民。

（编译自 [www.msn.com](http://www.msn.com)）

## 爱马仕成功阻止“D. KELLY”标志的注册

近期，法国奢侈品牌爱马仕（HERMES）在日本专利局（JPO）的商标异议程序中取得了胜利，阻止了“D. KELLY”标志的注册。该标志适用于第 18 类下的包和袋子等商品。

### 系争标志

2017 年 8 月 25 日，“D. KELLY”标志的申请人向 JPO 递交了商标注册申请，该标志适用于第 18 类下的包和袋子。2018 年 5 月 22 日，系争标志被公布。

申请人在日本经营着实体商店和在线商店来销售手提包、肩背包、手提袋、背包以及其他时尚物品。“D. KELLY”被用在上述商品上，并被用作店铺名称。

爱马仕引用了 Hermes Kelly Bag 以及一件已注册的高级商标（senior trademark）“KELLY”，该商标适用于第 18 类下的包、小袋以及其他物品。该品牌表示，根据《日本商标法》第 4 条第 1 款第 14 项和第 15 项的规定，系争标志“D.KELLY”应该被撤销。

《日本商标法》第 4 条 1 款 14 项规定，禁止注册被视为与任何已注册的高级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初级商标（junior mark）。

爱马仕认为系争标志为“D.”与“KELLY”的

组合。对于系争标志所适用于的商品而言，前缀“D.”本身就缺乏显著性。整个标志没有产生任何特定的含义。因此，“KELLY”的字面部分将在指示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系争标志会被视为与爱马仕拥有的“KELLY”商标混淆不清。此外，这两个标志均适用于第 18 类下的相同商品。

《日本商标法》第 4 条 1 款 15 项规定，为了维护品牌所有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如果一件标志很可能与其他商业实体的知名商品或服务造成混淆，那么该标志不得注册为商标。

鉴于爱马仕“KELLY”手袋享有较高的声誉，相关消费者会将“D. KELLY”与爱马仕联系起来，并混淆带有“D. KELLY”标志的包和手袋的来源，因为“KELLY”并不是一个常见的日本姓氏，因此该词比“D.”更具有显著性。

### JPO 的决定

JPO 异议委员会对爱马仕表示支持，并决定撤销系争标志。该委员会指出了以下几点内容：

从证据上来看，爱马仕自 1956 年以来就一直

在袋子上使用“KELLY”商标，其灵感来自摩纳哥的格蕾丝·凯丽（Grace Kelly）公主。该手袋经常在时尚杂志和互联网上做广告或宣传。在过去的15年中，带有“KELLY”商标的手袋的年销售额连续高达16至46亿日元，手袋的数量达到了2000到4000只。异议委员会认可商标“KELLY”在识别爱马仕包的来源方面具有很高的声誉和知名度。

异议委员会认为系争标志是由“D.”与“KELLY”组成的标志，在两部分之间加了一个点。由于字母

“D”缺乏显著性，因此消费者会将“KELLY”视为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重要部分。从这一点上来说，系争标志可能会对消费者造成混淆，因为该标志的重要部分与爱马仕的商标具有相同的发音和外形。此外，系争标志所适用的商品与爱马仕“KELLY”商标所适用的商品也相同。

因此，根据《日本商标法》第4条1款14项和15项的规定，系争标志应被撤销。

（编译自 [www.marks-iplaw.jp](http://www.marks-iplaw.jp)）

## 越南

### 越南：2020年下半年部分知识产权官费减半

2020年5月26日，越南财政部发布了第45/2020/TT-BTC号通告，将某些知识产权官费临时减少50%。

该折扣仅适用于财政部第263/2016/TT-BTC号通告中的附表A——知识产权官费以及越南知识产权局（VNIPO）对费用的收取、转交、管理和使用。具体而言，以下官费将减半：

- 知识产权保护注册申请的费用；
- 响应VNIPO通知延长有关时限的费用；
- 保护证书与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登记证书的颁发费用；
- 知识产权维护、延长、无效或废除的费用；

—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执业证书和声明的颁发费用以及知识产权代理人的登记费用。

从2021年1月1日起，上述知识产权官费将依据第263号通告再次全额收取。

尽管第45号通告于2020年5月26日生效，但VNIPO将从2020年5月29日至12月31日按折扣收取费用。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越南 Cai Mon 榴莲获得地理标志注册

2020年5月11日，越南知识产权局宣布 Cai Mon 榴莲获得了地理标志注册。榴莲是一种热带水

果，以其对健康的益处、尖刺的外观以及强烈的气味而广为人知。人们有时候会将榴莲比作马麦酱（Marmite），因为其味道和气味备受争议。越南知识产权局在其网站上详细介绍了 Cai Mon 榴莲如此

独特的原因以及为何位于越南 Cho Lach 的 Cai Mon 地区特别适合种植两种 Cai Mon 榴莲。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针对新冠病毒疫情采取多项措施

近期，随着新冠病毒疫情的大规模爆发，很多企业都选择暂停营业以切断病毒的传播途径。

在当前这个困难时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为知识产权申请人和所有人提供支持。

此外，澳大利亚政府也宣布将会为那些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提供广泛的援助，这包括对上述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减免税收，为某些用于治疗新冠病毒肺炎的疗法在澳大利亚医疗用品登记表（ARTG）中完成注册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以及提供一些额外的税收优惠等。

### 保持正常运行

目前，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仍在正常运营。具体来讲，人们可以继续提交专利、商标以外观设计的新申请，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也会按照正常的流程来进行审查和处理。此外，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会提供全天候的在线服务，包括文件提交系统、用于检索知识产权相关信息的门户网站以及在线专利审查历史档案等。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照常运营意味着知识产权申请人以及所有人仍可以继续为自己的专利、商标以及外观设计提供保护。要知道，在当前这个特殊时期，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在开展创新工作

时都需要面对重重的压力。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保持申请通道的畅通就显得弥足珍贵。

### 允许延长某些业务的办理期限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曾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宣布其会允许那些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知识产权申请人或者所有人延期办理相关的业务。这些知识产权申请人或者所有人可以非常便捷地提出延期请求，并且无需支付任何的费用。具体来讲，相关的个人或者企业只需要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门户网站上提交一份自己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时办理业务的声明即可，而且无需上传任何文件或者交纳任何的费用。人们至少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就涉及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的业务办理期限提出延期请求。

实际上，由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通常不会出于商业原因而批准延期请求，因此其会提醒知识产权申请人或者所有人最好要以“超出您控制范围的情况”的理由来提出上述请求，即表明自己是因新冠病毒疫情的大规模爆发而无法按时办理相关的业务。

总而言之，只要申请人能够如实申报，那么其就能够非常便捷地延长期限，从而在疫情期间也能

继续为自己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实施专利审查培训项目

高质量的专利审查是建立可靠专利制度的关键。它不仅明确界定出法律保护的范围和专利参数，同时还能为申请人在基于审查结果作出商业决定方面提供信心。

专利审查员培训通常是通过面对面的课堂讲习班形式开展的。然而，这个方法并非总能高效地提供深入的培训和有效的知识传送。高效的专利审查培训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资源。在意识到这一点之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一个名为“区域专利审查培训”（RPET）的远程学习项目，旨在为外国的知识产权机构提供专利审查培训。

RPET 项目于 2013 年启动，是一个现代化、全面且强化能力的培训包。该项目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强化参与知识产权机构审查员的专利审查能力：

—提高审查员按照国际标准（《专利合作条约》标准）进行专利检索与审查的能力，从而确保审查和培训的一致性；

—将学习融入实际工作当中；以及

—提高审查员将国内实践与国际标准进行接轨的能力。

RPET 项目主要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经验丰富的审查员通过虚拟讲座、远程指导以及在线社区实践等形式来实施。

在对 50 名人员进行培训之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开启了 RPET 项目的第二阶段（RPET Mentoring, RPET 指导）。根据 RPET 指导，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培训员为来自每个参与知识产权机构的已参加完 RPET 培训的学员提供指导，以使这些学员根据其知识产权机构的需求来制定自身

的加强能力建设的培训计划。目前，参与 RPET 项目的知识产权机构正在将自己制定的培训计划提供给新学员。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 RPET 项目是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经济合作支持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计划部分是由澳大利亚政府资助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为非洲参与 RPET 项目提供了支持。

RPET 项目为加强国际审查员培训提供了助力。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从参与知识产权机构那里获得的最常见的反馈是，RPET 项目为他们提高专利审查实践的质量提供了一个成功的平台。

近期，RPET 指导团队与欧洲专利局（EPO）展开了合作，提供了其在基于能力的培训方面的专业知识，以为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提供培训模板。EPO 与 CIPC 利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最佳实践来协助为 48 名新聘任的专利审查员制定理想的培训模式，从而打造出一种更加统一、更加全面的培训方法。

帮助南非以及其他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提高专利审查的质量将有助于增强人们对授予的知识产权的信心。这有助于增强企业的信心，进而促进跨地区的贸易和技术转让。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http://www.ipaustralia.gov.au)）

## 澳联邦法院：营销方案不是可专利客体

近日，备受关注的澳大利亚技术公司 Rokt Pte Ltd (以下简称 Rokt) 诉专利专员一案 ([2018] FCA 1988) 终于迎来了法院的宣判。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庭最终裁定 Rokt 的申请为“一项营销方案”，并确定其主张的发明不是具备可专利性的客体。

联邦法院合议庭在专利专员对 Rokt 的反诉 ([2020] FCAFC 86) 中推翻了初审法官的裁决，并确定 Rokt 的主张不是“制造方法”，因此不是可获得专利的客体。

该案涉及 Rokt 的一项专利申请，是名为“数字广告系统和方法”的应用程序，与计算机实施系统和方法有关。当用户访问网站时，该系统和方法通过提供“参与要约”将用户链接到在线广告。参与要约基于用户先前的互动情况提供了一个有情境的广告系统，该系统向更有可能与广告互动的用户显示特定的要约，相比传统数字广告方法，新系统提高了用户的参与度。

2017 年，专利专员代表在听证会上基于该申请不是“制造方法”的理由认定其不具备可专利性，驳回了 Rokt 的申请。2018 年，Rokt 成功地将听证决定的结果上诉至联邦法院，该法院裁定该申请的发明指向可专利的客体。此后，专利专员对该裁决提出异议，并向联邦法院合议庭提出上诉。

本次裁决完全遵循了联邦法院合议庭 2019 年底发布的关于 Encompass Corporation Pty Ltd 诉 Info Track Pty Ltd ([2019] FCAFC 161) 案的裁决中评估可专利客体的指导原则，重点关注专利申请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和细节以评估该发明是否为一个方案，并且考虑该方案在计算机中的实施情况。

### 推翻初审法官的裁决

最终，法官雷雷斯 (Rares)、尼古拉斯 (Nicholas) 和伯利·杰伊 (Burley JJ) 确定了初审法官在初次判决中的错误，因为他过于依赖 Rokt 技术专家韦

斯普尔 (Verspoor) 的意见，并采纳了她对确定该发明本质问题的答案。此外，还发现初审法官依赖说明书中确定的技术问题和解决方案，但却没有考虑该技术解决方案是否主张保护的问题。

合议庭法官发现，初级法官没有对核心问题进行任何分析，核心问题是发明是已经在实施中，还是仅仅是将“方案‘投入’计算机技术”的方法。法官强调了在不进行进一步法律分析的情况下就采纳专家意见的存在风险，并指出在评估制造方式时采用法律方法理解发明的重要性。

### 关于通用软件

该决定表明，一般常识仅适用于解释说明书，但不能作为使用“通用软件”或计算机的证据。相反，法官认为这些术语只是对具备基本的、典型的或众所周知功能的计算机的参考，而不是该领域的常识。

根据 Encompass 案的裁决，法官们考虑了 Rokt 所主张保护的方法是否使用通用软件来实施。全席庭在 Encompass 案中指出，该发明的权利要求说明书并未定义任何特定的实施发明的编程软件。

根据这种解读，系争发明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提高消费者的参与度。因此，该解决方案被确定为向与数字内容进行互动的用户提出中间“参与要约”。

### 关于营销方案

根据这些理由，系争发明被归类为“营销方案”。在评估可授予专利的客体时，这引发了一个重要的思考——计算机仅仅是执行发明的工具，还是发明实现了计算机化。

按照 Encompass 案中提出的方法，法官就说明书中的细节得出了惊人相似的结论：

“在我们看来，该说明书对计算机硬件或软件描述的方式并没有表明二者中的任何一个不仅仅是执行该方案的工具。”

“该说明书只不过从最一般的意义角度描述了硬件的体系结构。”

“……根据说明书中提供的内容无法得出不同的结论。尽管文字冗长且详细，但是除了参考在网络环境中使用的计算机技术的最一般应用之外，它并没有描述发明的特征。”

尽管可以确定该说明书代表了解决市场营销问题的解决方案，但由于缺乏具体的说明，因此实

现解决方案的方法并不涉及使用计算机技术，“即不涉及实施该方案的工具”。

在与 Encompass 案进行直接比较时，法官们得出的结论是，Rokt 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等同于执行营销方案的方法，并且该发明仅提供了可使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众所周知的功能的步骤列表。

这一决定使本案的裁决与可申请专利的客体方面的最新裁决保持一致，并向申请人提出一项非常困难的挑战，那就是如何确定发明的概念是一种构思，还是具有实用性的。

Rokt 必须在 6 月 18 日之前对该裁决提起上诉。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莫桑比克

### 莫桑比克加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商标保护体系

近期，非洲大陆知识产权领域出现的大新闻当属莫桑比克宣布其将加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下的有关商标的保护体系 (莫桑比克此前已经加入到了 ARIPO 的专利保护体系)。尽管莫桑比克已经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对外宣布了上述决定，但是相关的措施只有在 2020 年 8 月 15 日之后才会正式落地。

#### 背景概述

非洲大陆总共有超过 50 个独立的国家。尽管人们确实可以在多个不同的非洲国家中为自己的知识产权寻求保护，但是在这里必须要指出的是，非洲大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最大的特点就是其同时拥有两个地区性的知识产权注册体系。这两个体系分别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以及 ARIPO。显然，这两个组织在很多地方都有所不同。

OAPI 的覆盖范围主要是那些以法语为官方语言的非洲国家，并且涉及众多类型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以及外观设计。OAPI 可以被看成是一种单一的注册体系，这表示知识产权所有人只需要向位于喀麦隆的 OAPI 总部机构递交一份申请便可以在所有的 OAPI 成员国中为自己的知识产权寻求保护。OAPI 的成员国包括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

亚、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和科摩罗联盟。

ARIPO 的覆盖范围主要是那些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非洲国家，而且也能够为各种各样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如上所述，OAPI 的体系允许企业通过提交一份单一的注册申请来在所有的成员国中寻求保护，而 ARIPO 这套体系则可以让知识产权所有人通过指定成员国的形式来在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成员国中寻求保护。显然，ARIPO 的体系显得更加灵活一些。

已经加入到 ARIPO 商标保护体系的国家有博茨瓦纳、伊斯瓦蒂尼（原名为斯威士兰）、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乌干达、坦桑尼亚以及津巴布韦。

已经加入到 ARIPO 专利保护体系的国家则包括博茨瓦纳、伊斯瓦蒂尼、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ARIPO 体系的特点

ARIPO 的商标保护体系具有下列几个基本特点：

一该体系允许申请人以多个不同类别来提交商标保护申请；

一每一个在申请中指定的国家都可以在随后的 12 个月内基于合理的理由（例如已经存在在先

权利）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

一申请人可以就驳回决定进行抗辩；

一该体系专门就第三方如何提出异议作出了规定；

一在完成注册后，申请人仍可以再继续指定其他国家。

从现实角度来看，大多数申请人主要会利用 ARIPO 的体系来保护自己的专利技术，而非商标。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 ARIPO 的商标保护体系目前还存在着一定的短板。具体来讲，人们会担心这些所谓的“英国法律国家”是否会承认 ARIPO 注册商标的有效性并提供保护，特别是很多已加入 ARIPO 商标保护体系的国家似乎并没有将 ARIPO 的基础性文件，例如《商标班珠尔议定书》，整合到本国的法律体系之中。

当然，话虽如此，但是截至目前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曾以《商标班珠尔议定书》尚未纳入到本国司法体系为由而认定 ARIPO 注册商标是无效的。反倒是，在最近的几年中，已经有越来越多被看成是“英国法律国家”的 ARIPO 成员国将《商标班珠尔议定书》整合进了本国的法律体系之中，具体实例包括博茨瓦纳颁布了该国的《2010 年工业产权法》，纳米比亚制定了《2012 年工业产权法》，而津巴布韦则推出了《2001 年商标修正法案》。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莫桑比克交存《商标班珠尔议定书》加入文书

2020 年 5 月 15 日，莫桑比克政府向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总干事递交了加入《商标班珠尔议定书》的文书。该议定书将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莫桑比克正式生效。

根据规定，从 2020 年 8 月 15 日起，莫桑比克

将有资格成为《商标班珠尔议定书》其他成员方商

标生效的指定国。

值得注意的是，莫桑比克已经在其《知识产权法典》中颁布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 47/2015 号法令），即一旦莫桑比克成为《商标班珠

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其便可以立即执行该议定书。

莫桑比克加入《商标班珠尔议定书》意味着该议定书的成员国数量达到了 11 个。

（编译自 [www.aripo.org](http://www.aripo.org)）

## 莫桑比克专利局将开展专利申请实质审查工作

近期，莫桑比克知识产权局（IPI）发出了一份公告，明确指出 IPI 将会根据该国全新的《知识产权法典》第 69 条中有关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的规定开展具体的工作。据悉，莫桑比克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就已颁布实施了上述《知识产权法典》。

根据 IPI 发出的上述公告，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后，莫桑比克的专利申请人必须要提交一份要求开展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的请求书，并在该申请的优先权日后的 36 个月内支付相关费用。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专利申请并未确立优先权日的话，那么专利申请人则需要向 IPI 提交专利申请后的 36 个月内缴纳费用。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开展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的请求的话，那么相关的专利申请

将会被看成是已经过期。鉴于 IPI 是首次开展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工作，那些希望在莫桑比克为自己的专利技术寻求保护的发明人最好还是先与专业的律师团队取得联系，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来制定出一个最适宜的专利申请策略。总而言之，随着莫桑比克的经济逐步走上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企业或者个人将自己的技术保护范围扩大到这个国家绝对是一个明智之举。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其他

### 芬兰专利与注册局缩短商标处理时长

目前，芬兰专利与注册局（PRH）处理新的国家商标申请所需要的时间不到一个月。

如果用户的商标申请在形式上没有问题，而且 PRH 在审查中也没有发现任何注册问题，那么用户的商标注册可能只需要几个星期即可完成。

如果商标申请书不完整或注册方面存在问题，PRH 将会向用户发送审查意见通知书，商标申请的处理时间可能会更长。

在过去的几年中，PRH 的商标申请处理时长变得越来越短。在 2017 年底，商标申请的处理时长为 2.6 个月。该知识产权机构已经通过开发处理程序

和处理系统以及简化活动实现了改进。

(编译自 [www.prh.fi](http://www.prh.fi))

## 瑞典将遵循欧盟关于立体商标的新的通用准则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瑞典将遵循欧盟根据“整合计划 CP9”框架制定的一项新的通用准则 (common practice)。

欧盟制定新的通用准则的目的在于为如下立体商标 (形状商标) 的显著性特征确定最低标准：立体商标形状本身无法注册为商标 (不具备显著性)，但包含语言或图形元素。

有关立体商标的新的通用准则是欧盟知识产权局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构之间合作的一部分，旨在制定出通用的方法。

(编译自 [www.prv.se](http://www.prv.se))

## 意大利新商标类别——历史商标

如今，关于“品牌价值”的信息和数据以及在困难时期为品牌提供帮助的战略性建议越来越多地被关注。意大利已经批准了承认历史商标 (marchio storico) 价值的新法规。需要明确的一点是，这些新法规与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促进意大利经济发展的措施无关。

为了推广“意大利制造”并提升意大利品牌在国外的价值，新法规被提上议程已有一段时间。但是，在这种充满挑战的时期，公司可以将其作为可利用的附加措施。

### 如何申请历史商标

2020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意大利“增长法案”对历史商标的申请规则作出了规定。具体来说，意大利将建立新的商标注册机构，相关申请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始对公众开放。历史商标所有人和专有许可持有人都可提交申请，前提是已拥有 (并及时更新) 的注册商标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UIBM) 注册至少达到 50 年。如果涉及未注册商标，则需提供该商标在 50 年内未间断使用的证据。

历史商标申请必须通过 UIBM 网站在线提交，并需支付少量费用。UIBM 将在 60 天内审查已注册商标的申请，在 180 天内审查未注册商标的申请。历史商标的保护期限不受时间限制也无需续展。此外，UIBM 还创建了一个可检索的数据库，允许公众访问有关历史商标的信息。

如果被许可人而非商标所有人提出历史商标申请，则需依照特定的程序来申请。此外，在商业危机的情况下，历史商标的所有人应向意大利经济发展部履行告知义务，例如，为保障在意大利的就业水平和持续经营关闭原始或主要生产基地的情况。

尽管历史商标并未建立新的知识产权权利，但

此类商标的所有人将能够在其交易和推广材料中使用以下徽标。



### 背景

引入历史商标最初是为了防止意大利品牌将其主要生产基地转移到意大利以外的地方。不久前，一个备受争议的问题引起了公众的关注。著名的意大利巧克力品牌派尼高蒂（PERNIGOTTI）在被土耳其公司 ToksözGroup 旗下的 Sanset Food 公司收购后，计划将其生产转移到意大利以外的地方。

因此，意大利需要制定一项新法律来保护“意

大利制造”，避免与“贝尔佩斯奶酪”有直接关系的品牌所有人为节省生产和人工成本在意大利进行裁员，却仍然利用意大利传统产品的优势。新法律是为了全世界消费者的利益而阻止意大利传统品牌流失的措施。

### 结论

历史商标似乎是一种创新工具，可以帮助意大利品牌制定营销策略。另一方面，它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途径来解决其对真正的“意大利制造”的信任问题。

从国际角度来看，此类商标是否会被视为在意大利境外声誉的宝贵证据，以及能否继续采取其他措施来加强对意大利创意产业的保护，都值得继续探讨。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希腊商标局完成纸质文件的数字化工作

2020年6月3日，希腊商标局（GGE）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欧洲合作项目（ECP）框架下成功完成了纸质文件的数字化工作。

GGE 的数字化工作是在 ECP5 “获取与存储历史文件”子项目的范围内实施的。该子项目旨在对欧盟成员国知识产权机构的纸质文件进行数字化，以便人们能够轻松、快速地获取与商标和外观设计档案有关的文档和数据。

纸质文件的数字化工作是在 2019 年在 EUIPO 和 GGE 的不同团队的支持下启动的。尽管近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大流行行为 EUIPO 和 GGE 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包括出行限制和工作人员减少），但这两个知识产权机构进行了密切的合作，从而使纸质文件的数字化工作已按计划（2020 年 6 月）完成。

GGE 超过 130 万页的 39 万个商标档案完成了数字化。就已存储的登记册而言，总共有 2600 种已完成数字化。

5 个欧盟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构（包括 GGE）已经完成了上述子项目，还有 5 个知识产权机构正在进行当中。目前，数字化档案的总数已超过 60 万。

ECP5 项目的最终目标是支持参与该项目的知识产权机构创造无纸化的工作环境，并帮助用户与欧盟成员国知识产权机构进行数字化互动。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http://euiipo.europa.eu)）

##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推出新的电子商标系统

2020年5月13日，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推出了一个新的电子商标系统（涉及商标许可、权利转让、异议等程序），以实现创造者和企业家所做出的承诺。此举意味着与墨西哥商标有关的所有程序现在均可以在线完成。

新的数字平台将进一步允许人们以电子方式注册全息商标、声音商标、气味商标和证明商标。IMPI 推出新的电子系统的部分原因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的持续大流行。

该知识产权机构指出：“我们推出新的电子商标系统的目的在于避免出现用户在新冠肺炎紧急情况下不遵守防疫措施的情形。而且在疫情之后，

该系统也可帮助墨西哥各地用户节省传送文件的时间和资源。”

新系统的推出还体现出 IMPI 继续开发数字工具的承诺。2020年5月13日，IMPI 在其脸书（Facebook）页面上为那些想要了解更多关于新平台信息的人员进行了演示。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秘鲁知识产权局举行虚拟商标研讨会

近期，秘鲁知识产权局专门就商标注册的好处这一议题与 2400 多名企业家和商业人士举行了一次虚拟研讨会。

此次研讨会通过虚拟的形式举行实际上是为了确保符合秘鲁目前的社会隔离以及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有关的紧急措施状态。

会议主要聚焦于秘鲁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可供

商标申请人使用的数字工具以及有关在推销与出口商品时应如何考虑商标的信息。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牙买加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的大流行，牙买加知识产权局（JIPO）曾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一则通知，对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间到期的与知识产权程序有关的所有截止日期进行了延长。需要注意的一点是，JIPO 的进一步延期已经获得了批准。

根据牙买加《商标条例》第 52 条、《外观设计条例》第 46 条的规定以及 JIPO 对其程序的规定，

JIPO 将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知识产权程序的所有截止日期延长到了 2020

年 7 月 1 日。

与知识产权程序有关的所有截止日期是指与商标、外观设计或专利有关的所有程序的截止日期，无论这些期限是由 JIPO 设定的还是法律所规定的。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此类截止日期不包括牙买加最高法院的诉讼时限。

用户不会被单独告知该延期，也无须向 JIPO 提出延期请求。如果用户在原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

了规定的行动，那么相关知识产权程序将照常进行。用户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将按常规方式获得尽快处理。

尽管 JIPO 已经采取了措施来确保其业务连续性，但在响应查询、处理申请以及提供其他服务（包括版权服务）方面会有所延迟。因此，JIPO 提供服务的时间也将延长。

（编译自 [www.jipo.gov.jm](http://www.jipo.gov.jm)）

## 委内瑞拉将采用全新商标撤销程序

2020 年 2 月 7 日，委内瑞拉知识产权局（SAPI）在政府公报上发布了一系列全新的官方决议。这些决议将会为委内瑞拉带来新的商标撤销程序。

当前，如果人们想以“未使用”为由提出商标撤销请求的话，那么其必须要证明自己所拥有的合法权益。而根据新的条款，提出请求的一方将无需再提供任何能够证明自己正当利益的证据。换句话说来讲，根据新的条款，所有人都能够以“未使用”为由提出商标撤销请求。

此外，按照以前的法律规定，商标所有人似乎也没有机会提供对自己有利的证据。而新的条款对

此作出了改进，即商标所有人和提出撤销请求的一方均可以提出支持自己观点的证据，同时也没有明确规定商标所有人必须要承担起全部的举证责任。

实际上，上述变化都属于委内瑞拉全新《工业产权法草案》中的一部分，而该草案在获得正式批准之前还要面向公众广泛征求意见。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卡塔尔实施全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2020 年 4 月 19 日，《用于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 2020 年第 10 号法律》在卡塔尔正式生效。这部全新的法律废除了此前在 2002 年颁布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实施全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彰显出卡塔尔为了保护好该国知识产权而做出的不懈努力。

根据《用于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 2020 年第 10 号法律》，卡塔尔还需要为落实该法律中的各项条款而制定出配套的法令，特别是就工业品外观设

计的保护问题向公众解释清楚具体的程序以及收费标准。

目前，在意识到自己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可能会遭到侵犯时，人们需要或者说是唯一能做的就是 在卡塔尔当地的报纸上发布一份警示性的通告。因

此，本文建议卡塔尔的知识产权人应该尽早在当地报纸上刊登这样一种警示性的通告，以在未来遭遇到侵权纠纷时能够继续捍卫自己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权。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朝鲜力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据朝鲜“我的祖国”网报道，平壤知识资源交流所近期将“以减轻发电机旋转体电磁力提高电力生产方法”“利用安装 EOP 预测方法、预测装置和预测软件的电脑可播放视频资料”“全部反射光源照明灯”等一些新技术作为国际专利向相关组织申请。

随着专利和商标申请文件日益增多，该交流所在加强业务处理能力同时，加强宣传，使民众正确看待专利和商标权，并积极参加。

该所所长称，将一如既往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政策，促进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注册及保护工作，为经济建设和改善民生尽一份力量。该交流所还办理将他国私人与企业专利注册于朝鲜并保护其权利的业务。

平壤知识资源交流所成立于 1982 年 3 月，是

注册及申请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代理事务所。成立以来，已向专业机关、国际组织和他国的有关机构申请办理国内发明家和企业提交的诸多专利和商标权。平壤知识资源交流所的众多申请文件已在世界 60 多个国家注册并受到保护。该交流所研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条约和协定、多个国家的法规细则，根据有关国家的法律要求，将专利和商标等国内知识产权注册于他国，并加以保护。

(来源：科技部网站)

##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相关程序延期更新

近期，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IPONZ) 更新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简称“新冠肺炎”) 疫情影响而需要延长截止期限的案件和业务的范围。

IPONZ 将不再自动延长商标所有人在未使用商标的撤销程序中递交抗辩和证据的截止日期。如果商标所有人受到新冠肺炎的影响，其可以提出延期请求。

对于其他需要提交证据的程序，自动延期仍然适用。

(编译自 [www.iponz.govt.nz](http://www.iponz.govt.nz))

## 南非专家介绍如何确定假冒商品案件中的损害赔偿金额

全球时尚界的传奇女性可可·香奈儿 (Coco Chanel) 曾经说过这么一句话, 那就是“如果你想成为原创, 准备好被别人模仿吧”。直至今日, 这段文字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真实。

根据《2018 年全球品牌假冒报告》, 预计全球假冒商品的总价值在 2020 年将会达到惊人的 1.8 万亿美元。

而在南非, 上述情况也没有太多不同, 因为该国每年查获的假冒商品价值也在数十亿南非兰特的规模。

无论是从经济损失还是声誉损失的角度来看, 假冒商品的销售和流通都会对合法的品牌所有人带来严重的冲击。

根据南非的《商标法》, 如果造假者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便擅自使用了品牌所有人的注册商标来销售假货, 那么品牌所有人有权要求造假者就这一行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不过, 从现实情况来看, 如何对此类损失 (例如品牌所有人应得到多少特许权使用费) 进行定量几乎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造成这一局面的主要原因就在于大部分造假者根本就不会主动提供相关的假冒商品交易记录。

因此, 当下最大的问题便是, 品牌所有人到底应该采用何种措施来找到足够的证据和信息, 并以此来对相关的损失进行定量。南非《假冒商品法》中的第 11 条规定就此给出了一个解决方案。

具体来讲, 根据上述条款, 商标所有人甚至可以在提出诉讼之前就请求法院发出一道命令, 授权警方着手调查和保存有关品牌所有人因造假行为而遭受到多少损失的证据。重要的是, 商标所有人在开展上述行动时无需向造假者发出任何通知。此外, 根据该条款, 如果需要从造假者所持有的电子设备中提取中相关的证据, 那么法院还会授权一部分计算机领域的专家与警方开展合作。

由此可见, 南非《假冒商品法》中的第 11 条规定为品牌所有人的索赔工作带来了一丝曙光, 并且这可能是一种可用于确定损失金额并收集相关重要证据的最有效的方式。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